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請承辦人轉交

經濟部能源署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2號13樓

承辦人：林念宜

電話：02-2772-1370#6323

傳真：02-2731-6598

電子信箱：nylin@moeaea.gov.tw

受文者：財團法人台灣綜合研究院
(含附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19日

發文字號：能電字第115030100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115年8月11日召開研商「經濟部認可檢驗機構與原製造廠家及高壓用電設備施行試驗作業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會議紀錄如附件，請查照。

正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配電處、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歐洲在臺商務協會

副本：財團法人台灣綜合研究院(含附件)

署長 吳志偉

研商「經濟部認可檢驗機構與原製造廠家及高壓用電設備 施行試驗作業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會議紀錄

壹、時間：115 年 8 月 11 日(二)下午 2 時整

貳、地點：本署 14 樓 B 棟會議室

參、主席：夏組長峪泉

紀錄：林念宜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附簽名冊

伍、主席致詞：(略)

陸、案由說明：(略)

柒、討論事項與決議：

一、草案附表三特性試驗比壓器及比流器之溫升試驗逐批抽測，
決議以每種規格以每 9 具內算 1 批，每批抽測 1 具。

二、草案第 13 點第 3 項得逕行逐具特性試驗情形：

(一)基於國內產製能力有限，製造量少，有採特性試驗必要，
爰於第 1 款刪除「國外進口者」等字，不限國內外設備。

(二)因應國內現存早期配電系統需求少量製造之 7.2 千伏特以下配電變壓器，爰增訂第 3 款允許該設備得逕行逐具特性試驗。

三、草案第 15 之 1 點氣體絕緣開關設備(以下稱 GIS)申請審查檢附斷路器型式試驗報告規定，因斷路器屬 GIS 之核心部分，對 GIS 進行型式試驗即對該斷路器進行型式試驗，無需再檢附該斷路器之型式試驗報告，爰刪除斷路器規定。草案第 20 點第 3 項有關 GIS 斷路器出廠試驗報告切結規定，亦一併刪除。

四、考量高壓配電盤於停電檢修及維護期間，殘餘電能與感應電壓對維護人員仍具高度危險性，於草案第 2 點增列高壓配電盤應為具備接地開關及互鎖機構等裝置之規定；另考量聯絡

開關(Tie)盤或變壓器主斷路器(Main)盤實務上若無具備該裝置之必要，於第 20 點增訂檢附電機技師相關設計說明文件，始得裝用之規定。

五、本次修正發布後即生效，但第 6 點第 2 項第 3 款及第 3 項、第 7 點第 2 項第 3 款設備製程品質管制表及生產製造設備一覽表於發布後 1 年施行；第 2 點第 2 項高壓配電盤限制、第 13 點第 1 項及第 2 項逐案申請同意施行特性試驗與附表三特性試驗項目，及附表八試驗審查採用基準版本列表高壓配電盤 CNS 3990、CNS 3991 標準於發布後 3 年施行。

六、倘各單位對本次修正草案尚有其他修正意見，請敘明理由於 115 年 8 月 31 日前提交台綜院彙整(聯絡人：蘇逸軒先生/電子信箱：yihuan.su@tri.org.tw；聯絡電話(02)2778-8818#108)，本署將視意見內容酌予修正，後續不再另行召開會議討論。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時間：下午 4 時 20 分）

經濟部認可檢驗機構與原製造廠家及高壓用電設備施行試驗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會前提案版	現行規定	說明
二、有關高壓用電設備之試驗，依本要點辦理。但商品檢驗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u>高壓配電盤應為具備接地開關及互鎖機構等裝置之用電設備，始得依本要點辦理。</u>		二、有關高壓用電設備之試驗，依本要點辦理。但商品檢驗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鑑於高壓配電盤於停電檢修及維護期間，殘餘電能與感應電壓對維護人員具高度危險性，爰增訂第二項。
四、申請認可為檢驗機構者，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綜合研究所、依法設立之財團法人或於我國設立實收資本額超過新臺幣十億元之股份有限公司。 (二)已建立我國國家標準（以下簡稱 CNS）17020 及 17025 或 ISO / IEC 17020 及 17025 制度，並取得全國認證基金會（以下簡稱 TAF）有關高壓用電設備試	四、申請認可為檢驗機構者，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綜合研究所、依法設立之財團法人或於我國設立實收資本額超過新臺幣十億元之股份有限公司。 (二)已建立我國國家標準（以下簡稱 CNS）17020 及 17025 或 ISO / IEC 17020 及 17025 制度，並取得全國認證基金會（以下簡稱 TAF）有關高壓用電設備試	四、申請認可為檢驗機構者，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依法設立之財團法人組織或綜合電業。 (二)已建立我國國家標準（以下簡稱 CNS）17020 及 17025 或 ISO / IEC 17020 及 17025 制度，並取得全國認證基金會（以下簡稱 TAF）有關高壓用電設備試驗之認證。	一、考量電業法並無綜合電業用詞定義，而我國多年來僅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具備專責辦理高壓電氣設備檢驗單位，且有多年檢驗實績，爰將第一款檢驗單位明文列為具備本要點檢驗機構申請資格者。 二、第一款增訂於我國設立具備一定資金之股份有限公司亦得申請成立為檢驗機構，吸引具備檢驗能力之民間公司投入高壓用電設備試驗領域，以增進我國試驗能量。

驗之認證。	驗之認證。		三、現行規定第一款「組織」用詞多餘，爰予刪除。
五、申請檢驗機構認可者，應檢附下列書件向能源署提出，經審查合格者，由本部核發認可登記證： (一)申請書(附表四)。 (二)符合前點資格之證明文件。 (三)組織架構圖及功能說明表。 (四)試驗場地使用權證明文件及場地配置圖。 (五)試驗設備之名稱與測試範圍一覽表、檢測能力證明文件及設備配置圖。試驗設備有應校正者，應檢附符合計量追溯要求之校正報告。 (六)具有申請認可試驗類型之各項試驗項目，其施行試驗及試驗報告審查能力之人員名冊及相關能力證明文件。 (七)CNS 17020及17025或ISO / IEC 17020及17025之品質管理一覽表。	五、申請檢驗機構認可者，應檢附下列書件向能源署提出，經審查合格者，由本部核發認可登記證： (一)申請書(附表四)。 (二)符合前點資格之證明文件。 (三)組織架構圖及功能說明表。 (四)試驗場地使用權證明文件及場地配置圖。 (五)試驗設備之名稱與測試範圍一覽表、檢測能力證明文件及設備配置圖。試驗設備有應校正者，應檢附符合計量追溯要求之校正報告。 (六)具有申請認可試驗類型之各項試驗項目，其施行試驗及試驗報告審查能力之人員名冊及相關能力證明文件。 (七)CNS 17020及17025或ISO / IEC 17020及17025之品質管理一覽表。	五、申請檢驗機構認可者，應檢附下列書件向能源署提出，經審查合格者，由本部核發認可登記證： (一)申請書(附表四)。 (二)符合前點資格之證明文件。 (三)組織架構圖及功能說明表。 (四)試驗場地使用權證明文件及場地配置圖。 (五)試驗設備之名稱與測試範圍一覽表、檢測能力證明文件及設備配置圖。試驗設備有應校正者，應檢附校正報告。 (六)具有申請認可試驗類型之各項試驗種類，其施行試驗及試驗報告審查能力之人員名冊及相關能力證明文件。 (七)CNS 17020及17025或ISO / IEC 17020及17025之品質管理一覽表。	一、第五款校正報告增訂須符合計量追溯要求，參考ISO/IEC 17025 (2017)第6.5.2節要求非國際認證證體系之實驗室量測結果可追溯至國際單位制(SI)，使分屬於不同校正鏈實驗室之量測結果，與國際參考基準相關聯，進而得以判斷其量測結果之合理性。 二、第一款第六款「各項試驗種類」與同句「試驗類型」用詞相近，不易辨別，爰修正為「各項試驗項目」。 三、第一款增訂第八款，為確認檢驗機構申請認可之相關試驗能力與實績，爰增列須檢附申請項目之代表性試驗報告。現行規定第八款以下款次遞延。 四、第二項增訂檢驗機構可施行部分項目之試驗類型，以符合我國實務檢驗能量。

(八)申請項目之代表性試驗報告。 (九)近一期完稅證明；機構設立未滿一年者得免附。 (十)原認可登記證；第一次申請者得免附。 檢驗機構申請認可型式試驗、特性試驗及監督試驗者，得申請認可一部或全部之規定試驗項目。	(八)申請項目之代表性試驗報告。 (九)近一期完稅證明；機構設立未滿一年者得免附。 (十)原認可登記證；第一次申請者得免附。 檢驗機構申請認可型式試驗、特性試驗及監督試驗者，得申請認可一部或全部之規定試驗項目。	(八)最近一期完稅證明；機構設立未滿一年者得免附。 (九)原認可登記證；第一次申請者得免附。 檢驗機構申請認可型式試驗者，得申請認可一部或全部之規定試驗項目。	一、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之國外認證機構應具有國際公信力及專業性，須經主管機關調查評估後，廠家始得以該機構之認證來申請認可，爰增訂相關規定，以資明確。 二、第一項第二款增列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ILAC)與國際認證論壇(IAF)整合成立之國際單一認證組織「全球認證合作組織」(Global Accreditation Cooperation Incorporated)，及其簡稱為Global ACI，並保留ILAC規定，以利維持相關認證文件有效性。
六、申請認可為原製造廠家者，應為在其所在國依法設立登記之工廠，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已建立CNS17025制度或ISO / IEC 17025制度，並取得TAF或主管機關同意之國外認證機構對高壓用電設備出廠試驗之認證。 (二)取得全球認證合作組織(以下簡稱Global ACI)、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以下簡稱ILAC)或國際短路試驗聯盟(以下簡稱STL)有關高壓用電設備出廠試驗	六、申請認可為原製造廠家者，應為在其所在國依法設立登記之工廠，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已建立CNS17025制度或ISO / IEC 17025制度，並取得TAF或主管機關同意之國外認證機構對高壓用電設備出廠試驗之認證。 (二)取得全球認證合作組織(以下簡稱Global ACI)、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以下簡稱ILAC)或國際短路試驗聯盟(以下簡稱STL)有關高壓用電設備出廠試驗	六、申請認可為原製造廠家者，應為在其所在國依法設立登記之工廠，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已建立CNS17025制度或ISO / IEC 17025制度，並取得TAF或國外認證機構有關高壓用電設備出廠試驗之認證。 (二)取得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以下簡稱ILAC)或國際短路試驗聯盟(以下簡稱STL)有關高壓用電設備出廠試驗之認可。 依前項申請原製造廠家認可者，應檢附下列文	

之認可。 依前項申請原製造廠家認可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能源署申請，並由本部核發認可登記證： (一)申請書（附表五）。 (二)符合前項資格之證明文件。	(三)設備製程品質管制表及生產製造設備一覽表。國外原製造廠家申請時提出前段規定文件有困難者，得於書面審查時安排視訊評鑑或於實地評鑑時出示。 (四)試驗設備之名稱與測試範圍一覽表、檢測能力證明文件及設備配置圖。試驗設備有應校正者，應檢附符合計量追溯要求之校正報告。 (五)CNS 17025 或 ISO / IEC17025之品質管理一覽表。 (六)申請項目之代表性出廠試驗報告。 (七)原認可登記證；第一次申請者得免附。	之認可。 依前項申請原製造廠家認可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能源署申請，並由本部核發認可登記證： (一)申請書（附表五）。 (二)符合前項資格之證明文件。 (三)設備製程品質管制表及生產製造設備一覽表。國外原製造廠家申請時提出前段規定文件有困難者，得於書面審查時安排視訊評鑑或於實地評鑑時出示。 (四)試驗設備之名稱與測試範圍一覽表、檢測能力證明文件及設備配置圖。試驗設備有應校正者，應檢附符合計量追溯要求之校正報告。 (五)CNS 17025 或 ISO / IEC17025之品質管理一覽表。 (六)申請項目之代表性出廠試驗報告。 (七)原認可登記證；第一次申請者得免附。
之認可。 依前項申請原製造廠家認可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能源署申請，並由本部核發認可登記證： (一)申請書（附表五）。 (二)符合前項資格之證明文件。 (三)設備製程品質管制表及生產製造設備一覽表。國外原製造廠家申請時提出前段規定文件有困難者，得於書面審查時安排視訊評鑑或於實地評鑑時出示。 (四)試驗設備之名稱與測試範圍一覽表、檢測能力證明文件及設備配置圖。試驗設備有應校正者，應檢附符合計量追溯要求之校正報告。 (五)CNS 17025 或 ISO / IEC17025之品質管理一覽表。 (六)申請項目之代表性出廠試驗報告。 (七)原認可登記證；第一次申請者得免附。	之認可。 依前項申請原製造廠家認可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能源署申請，並由本部核發認可登記證： (一)申請書（附表五）。 (二)符合前項資格之證明文件。 (三)設備製程品質管制表及生產製造設備一覽表。國外原製造廠家申請時提出前段規定文件有困難者，得於書面審查時安排視訊評鑑或於實地評鑑時出示。 (四)試驗設備之名稱與測試範圍一覽表、檢測能力證明文件及設備配置圖。試驗設備有應校正者，應檢附符合計量追溯要求之校正報告。 (五)CNS 17025 或 ISO / IEC17025之品質管理一覽表。 (六)申請項目之代表性出廠試驗報告。 (七)原認可登記證；第一次申請者得免附。	件，向能源署申請，並由本部核發認可登記證： (一)申請書（附表五）。 (二)符合前項資格之證明文件。 (三)試驗設備之名稱與測試範圍一覽表、檢測能力證明文件及設備配置圖。試驗設備有應校正者，應檢附校正報告。 (四)CNS 17025 或 ISO / IEC17025之品質管理一覽表。 (五)申請項目之代表性出廠試驗報告。 (六)原認可登記證；第一次申請者得免附。
三、第二項增訂第三款，以確認廠家有管控製造品質之作為，及確實有相關生產設備可從事製造。現行規定第三款以下款次遞延。 四、現行規定第二項第三款移列至第四款，後段增訂校正報告須符合計量追溯要求，理由同第五點說明一。 五、新增第三項，使廠家檢附之設備製程品質管制表及生產製造設備一覽表內容，足以佐證其產製能力。		

<u>前項第三款規定之文</u> 件應載明下列規定事項；如部分製程由協力廠商提供，而載明該廠商及其協助範圍相關資訊者，得簡化下列事項資訊： (一)設備製程品質管制表： 1. 流程編號。 2. 作業名稱(或工程名稱等)。 3. 管制項目。 4. 規格判定基準。 5. 檢測儀器。 6. 檢驗頻率。 7. 所依據作業標準書或指導書之名稱與編號。 8. 表單紀錄(含編號)。 9. 權責單位。 10. 異常處理。 (二)生產製造設備一覽表： 1. 設備編號。 2. 設備名稱(須對應「設備製程品質管制表」)。 3. 主要功能規格。 4. 財產別(自有或租用)。 5. 設備之配置場所。 6. 設備狀態(如良好或維護中等)。	<u>前項第三款規定之文</u> 件應載明下列規定事項；如部分製程由協力廠商提供，而載明該廠商及其協助範圍相關資訊者，得簡化下列事項資訊： (一)設備製程品質管制表： 1. 流程編號。 2. 作業名稱(或工程名稱等)。 3. 管制項目。 4. 規格判定基準。 5. 檢測儀器。 6. 檢驗頻率。 7. 所依據作業標準書或指導書之名稱與編號。 8. 表單紀錄(含編號)。 9. 權責單位。 10. 異常處理。 (二)生產製造設備一覽表： 1. 設備編號。 2. 設備名稱(須對應「設備製程品質管制表」)。 3. 主要功能規格。 4. 財產別(自有或租用)。 5. 設備之配置場所。 6. 設備狀態(如良好或維護中等)。	
---	---	--

7. 維修保養權責單位。	7. 維修保養權責單位。	7. 維修保養權責單位。	
七、已取得高壓用電設備型式試驗報告審查合格證明，並具有屬於經過或可追溯到由<u>全球認證合作組織(Global ACI)或國際認證論壇(IAF)</u>認可之驗證機構核發之 ISO 9001 驗證證書之廠家，得以自我宣告模式，申請原製造廠家之認可。 依前項申請原製造廠家認可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能源署申請，並由本部核發認可登記證： (一)申請書 (附表五之一) (二)符合前項資格之證明文件。 (三)設備製程品質管制表及生產製造設備一覽表，並應載明前點第三項規定之事項。國外原製造廠家申請時提出前段規定文件有困難者，得於書面審查時安排視訊評鑑或於實地評鑑時出示。	七、已取得高壓用電設備型式試驗報告審查合格證明，並具有屬於經過或可追溯到由<u>全球認證合作組織(Global ACI)或國際認證論壇(IAF)</u>認可之驗證機構核發之 ISO 9001 驗證證書之廠家，得以自我宣告模式，申請原製造廠家之認可。 依前項申請原製造廠家認可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能源署申請，並由本部核發認可登記證： (一)申請書 (附表五之一) (二)符合前項資格之證明文件。 (三)設備製程品質管制表及生產製造設備一覽表，並應載明前點第三項規定之事項。國外原製造廠家申請時提出前段規定文件有困難者，得於書面審查時安排視訊評鑑或於實地評鑑時出示。	七、已取得高壓用電設備型式試驗報告審查合格證明，並具有屬於經過或可追溯到由國際認證論壇(IAF)認可之驗證機構核發之 ISO9001 驗證證書之廠家，得以自我宣告模式，申請原製造廠家之認可。 依前項申請原製造廠家認可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能源署申請，並由本部核發認可登記證： (一)申請書 (附表五-1)。 (二)符合前項資格之證明文件。 (三)試驗設備之名稱與測試範圍一覽表、檢測能力證明文件及設備配置圖。試驗設備有應校正者，應檢附校正報告。 (四)高壓用電設備型式試驗報告審查合格證明。 (五)屬於經過或可追溯到由國際認證論壇(IAF)認可之驗證機構核發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第六款增列全球認證合作組織(Global ACI)，理由同前點說明二。 二、第二項修正理由同前點說明三及說明四。

(四)試驗設備之名稱與測試範圍一覽表、檢測能力證明文件及設備配置圖。試驗設備有應校正者，應檢附符合計量追溯要求之校正報告。 (五)高壓用電設備型式試驗報告審查合格證明。 (六)屬於經過或可追溯到由全球認證合作組織(Global ACI)或國際認證論壇(IAF)認可之驗證機構核發之ISO 9001驗證證書之品質管理一覽表。 (七)自我宣告以ISO 9001資格，依第十二點規定執行出廠試驗所出具之出廠試驗報告。 (八)原認可登記證；第一次申請者得免附。 必要時，能源署得要求該廠家將該用電設備送至該國內之檢驗機構針對該設備之出廠試驗項目進行抽測，申請廠家不得拒絕。	(四)試驗設備之名稱與測試範圍一覽表、檢測能力證明文件及設備配置圖。試驗設備有應校正者，應檢附符合計量追溯要求之校正報告。 (五)高壓用電設備型式試驗報告審查合格證明。 (六)屬於經過或可追溯到由全球認證合作組織(Global ACI)或國際認證論壇(IAF)認可之驗證機構核發之ISO 9001驗證證書之品質管理一覽表。 (七)自我宣告以ISO 9001資格，依第十二點規定執行出廠試驗所出具之出廠試驗報告。 (八)原認可登記證；第一次申請者得免附。 必要時，能源署得要求該廠家將該用電設備送至該國內之檢驗機構針對該設備之出廠試驗項目進行抽測，申請廠家不得拒絕。	之ISO 9001驗證證書之品質管理一覽表。 (六)自我宣告以ISO 9001資格，依第十二點規定執行出廠試驗所出具之出廠試驗報告。 (七)原認可登記證；第一次申請者得免附。 必要時，能源署得要求該廠家將該用電設備送至該國內之檢驗機構針對該設備之出廠試驗項目進行抽測，申請廠家不得拒絕。	
十三、高壓用電設備符合下列規	十三、高壓用電設備符合下列規	十三、高壓用電設備具下列情事	一、為促進廠家依標準進行型

定之一，檢具申請書(附表五之二)向能源署申請，經能源署同意者，得施行逐具特性試驗： (一)為電弧爐使用。 (二)屬避雷器或高壓配電盤。 (三)屬電力或配電變壓器、比壓器、比流器、GIS或斷路器，且不同於標準規格者。 (四)屬比壓器，具備額定熱極限輸出(Thermal limiting output)者。 (五)其他特殊情況，並經能源署技術專家會議決議者。 前項第三款所稱標準規格規定如下： (一)電力及配電變壓器規格如IEC 60076-1規定R10系列額定容量。 (二)比流器規格如IEC 61869-2規定之額定一次電流標準值。 (三)比壓器規格如IEC	定之一，檢具申請書(附表五之二)向能源署申請，經能源署同意者，得施行逐具特性試驗： (一)為電弧爐使用。 (二)屬避雷器或高壓配電盤。 (三)屬電力或配電變壓器、比壓器、比流器、GIS或斷路器，且不同於標準規格者。 (四)屬比壓器，具備額定熱極限輸出(Thermal limiting output)者。 (五)其他特殊情況，並經能源署技術專家會議決議者。 前項第三款所稱標準規格規定如下： (一)電力及配電變壓器規格如IEC 60076-1規定R10系列額定容量。 (二)比流器規格如IEC 61869-2規定之額定一次電流標準值。 (三)比壓器規格如IEC	之一者，得以逐具特性試驗取代型式試驗： (一)係特殊用途設計，致取得型式試驗報告確有困難，並經能源署同意。 (二)係訂貨生產非屬量產，致取得型式試驗報告確有困難，並經能源署同意。 (三)避雷器(額定電壓十八仟伏以下，配電級進口或國產製)、比壓器、比流器、電力與配電變壓器及高壓配電盤。	式試驗，確實有例外情況始施行特殊試驗，爰修正第一項得施行特性試驗之作業方式，包括有符合各款所列情況，檢具申請書向能源署申請，並經其同意後辦理。 二、現行規定序文「取代型式試驗」等字易造成誤解，因特性試驗是受限於我國試驗能量之一種應變方式，並非取代型式試驗，爰予刪除。 三、現行規定第一款至第三款事由以現在國內檢驗能量提升情況來看已過於寬鬆，爰予以修正，以正面表列方式規定。其中參考 IEC 61869-3標準規定之額定熱極限輸出標準值變成一百倍達到五千伏安時，比壓器無法進行檢驗，爰增訂第一項第四款。考量廠家反映實際仍可能有特殊情況無法使用標準規格設備，爰增訂第一款第五款可向能源署提出特殊需求，經由技術專家會議就個案情形先行確認後，據其會議決議向能源署申請施行逐具特性試驗。
--	--	--	---

61869-3 第 5.5.304 節規定額定熱極限輸出之標準值。 (四)GIS及斷路器規格如 IEC 62271-1 規定 R10 系列額定電流或額定短路啟動電流。 下列規定之設備不適用第一項規定，得逕行逐具特性試驗： (一)六十九千伏特以上之避雷器、比壓器或比流器。 (二)熔絲。 (三)七·二千伏特以下配電變壓器。	61869-3 第 5.5.304 節規定額定熱極限輸出之標準值。 (四)GIS及斷路器規格如 IEC 62271-1 規定 R10 系列額定電流或額定短路啟動電流。 下列規定之設備不適用第一項規定，得逕行逐具特性試驗： (一)六十九千伏特以上之避雷器、比壓器或比流器，且由國外進口者。 (二)熔絲。		四、新增第二項，配合第一項第三款「標準規格」規定，具體指出其標準。 五、新增第三項： (一)鑒於國內廠家對六十九千伏特以上之避雷器、比壓器或比流器產製能力有限，製造量少，且常需由國外進口，而國外製造廠家考量市場規模經濟，不考慮向我國申請型式試驗報告審查合格證明，為免影響我國設備管理制度推動，爰增訂第一款。 (二)因熔絲試驗後即熔斷損壞、型式規格多，國內、外原製造廠家皆難以取得型式試驗報告，且其造價便宜，投入型式試驗成本難以回收，爰增訂第二款。 (三)因應國內現存早期配電系統需求少量製造七·二千伏特以下配電變壓器，爰增訂第三款。
十四、檢驗機構於經認可試驗範圍內，因情況特殊或配合相關周邊設施或設備容量，致無法於自有場地施行型式試驗或特性試驗之特定試驗項目者，得申請監督試驗。	十四、檢驗機構於經認可試驗範圍內，因情況特殊或配合相關周邊設施或設備容量，致無法於自有場地施行型式試驗或特性試驗之特定試驗項目者，得申請監督試驗。	十四、檢驗機構因情況特殊或配合相關周邊設施或設備容量，致無法於自有場地施行型式試驗或特性試驗之特定試驗項目者，得申請監督試驗。 前項特定試驗項目	一、第一項明定檢驗機構僅得於其被認可之範圍內執行本要點規定之監督試驗，以免疑義。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二款增列 Global ACI，理由同第六點說明二。

前項特定試驗項目之監督試驗，經本部認可後，始得於其他檢驗機構、試驗機構、Global ACI、ILAC 或 STL 認可之實驗室或原製造廠家處實施型式試驗或特性試驗之特定試驗報告。 第一項申請監督試驗，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 特定試驗項目之監督試驗作業程序。 (二) 欲施行監督試驗處之檢測設備、範圍及校正資料。但施行監督試驗處不在國內者，得以 Global ACI 或 ILAC 認可之資料取代。 (三) 與施行監督試驗處之合作意向書。	前項特定試驗項目之監督試驗，經本部認可後，始得於其他檢驗機構、試驗機構、Global ACI、ILAC 或 STL 認可之實驗室或原製造廠家處實施型式試驗或特性試驗之特定試驗報告。 第一項申請監督試驗，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 特定試驗項目之監督試驗作業程序。 (二) 欲施行監督試驗處之檢測設備、範圍及校正資料。但施行監督試驗處不在國內者，得以 Global ACI 或 ILAC 認可之資料取代。 (三) 與施行監督試驗處之合作意向書。	之監督試驗，經本部認可後，始得於其他檢驗機構、試驗機構、ILAC 或 STL 認可之實驗室或原製造廠家處施行監督試驗，並出具型式試驗或特性試驗之特定試驗報告。 第一項監督試驗申請，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 特定試驗項目之監督試驗作業程序。 (二) 欲施行監督試驗處之檢測設備、範圍及校正資料。但施行監督試驗處不在國內者，得以 ILAC 認可之資料取代。	三、第三項增訂第三款，以確認監督試驗處確實可供檢驗機構執行試驗。 四、其餘酌修文字。
十五、高壓用電設備具下列單位之一出具所有規定試驗項目試驗合格之型式試驗報告者，得檢具申請書(附表六)向能源署申請型式試驗報告審查，經審	十五、高壓用電設備具下列單位之一出具所有規定試驗項目試驗合格之型式試驗報告者，得檢具申請書(附表六)向能源署申請型式試驗報告審查，經審	十五、高壓用電設備具下列單位之一<u>所</u>出具所有規定試驗項目試驗合格之型式試驗報告者，得檢附申請書(附表六)向能源署申請型式試驗報告審查，經	一、第一項第二款增列 Global ACI，理由同第六點說明二。 二、新增第二項，採納能源署一百零一年八月十五日能電字第 101-01-030078000 號函之會議紀錄決議。

查合格，由能源署核發合格證明： (一)本部認可之檢驗機構。 (二)Global ACI或ILAC認可之實驗室。 (三)STL認可之實驗室。 (四)其他經本部指定之國內、外檢驗機構。 (五)符合第六點資格之原製造廠家。 高壓用電設備之型式試驗報告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評鑑通過者，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申請高壓配電盤型式試驗報告審查者，其附屬設備斷路器應為已取得型式試驗報告合格證明之產品。 高壓用電設備為型式系列產品者，得依主型式及系列型式認定原則(附件一)，並檢附申請書(附表六)、原型式之試驗報告審查合格登錄證明文件及註明系列產品與原型式差異之系列產	查合格，由能源署核發合格證明： (一)本部認可之檢驗機構。 (二)Global ACI或ILAC認可之實驗室。 (三)STL認可之實驗室。 (四)其他經本部指定之國內、外檢驗機構。 (五)符合第六點資格之原製造廠家。 高壓用電設備之型式試驗報告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評鑑通過者，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申請高壓配電盤型式試驗報告審查者，其附屬設備斷路器應為已取得型式試驗報告合格證明之產品。 高壓用電設備為型式系列產品者，得依主型式及系列型式認定原則(附件一)，並檢附申請書(附表六)、原型式之試驗報告審查合格登錄證明文件及註明系列產品與原型式差異之系列產	審查合格者，應核發合格證明： (一)本部認可之檢驗機構。 (二)ILAC認可之實驗室。 (三)STL認可之實驗室。 (四)其他經本部指定之國內、外檢驗機構。 (五)符合第六點資格之原製造廠家。 前項高壓用電設備為型式系列產品者，得檢附原型式之試驗報告審查合格登錄證明文件及註明系列產品與原型式差異之系列產品型式試驗報告或證明文件，向能源署申請型式系列產品之型式試驗報告審查。 能源署辦理前二項型式試驗報告審查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能源署得要求就一部或全部重新施行試驗： (一)原型式之試驗報告審查時所依據之標準已有變更。 (二)全部或一部試驗項	三、新增第三項，因斷路器為高壓配電盤啟動電流達到保護功能之重要附屬設備，故仍應有完整型式試驗，以確保高壓配電盤能有效動作。 四、現行規定第二項移列第四項，並本要點執行多年來認定型式系列產品之原則彙整訂定附件一五高壓用電設備主型式及型式系列認定原則，以利廠家適用。另參照第一項規定，明定申請系列型式報告審查，亦需檢附申請書。 五、現行規定第三項移列第五項規定，並酌修文字。
---	---	--	--

品型式試驗報告或證明文件，向能源署申請系列型式產品之型式試驗報告審查。 辦理型式試驗報告審查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能源署得要求就一部或全部重新施行試驗： (一) 原型式之試驗報告審查時所依據之標準已有變更。 (二) 全部或一部試驗項目不符合第十二點規定標準。 (三) 檢附文件有疑慮。	品型式試驗報告或證明文件，向能源署申請系列型式產品之型式試驗報告審查。 辦理型式試驗報告審查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能源署得要求就一部或全部重新施行試驗： (一) 原型式之試驗報告審查時所依據之標準已有變更。 (二) 全部或一部試驗項目不符合第十二點規定標準。 (三) 檢附文件有疑慮。	目不符合第十二點規定標準。 (三) 檢附文件有疑慮。 為辦理第一項與第二項之型式試驗報告審查、第六點與第七點之原製造廠家認可及第十三點第一款與第二款之同意，能源署得委託其他機關或經指定之檢驗機構辦理。	
十五之一、依前點規定申請 GIS 型式試驗報告審查者，應一併檢附該 GIS 附屬組件比壓器及比流器之型式試驗報告；如裝設有避雷器者，亦同。 如前項附屬組件由國外進口，其型式試驗報告出具單位未符合前點第一項規定者，應檢附該	十五之一、依前點規定申請 GIS 型式試驗報告審查者，應一併檢附該 GIS 附屬組件斷路器、比壓器、比流器及避雷器之型式試驗報告。 如前項附屬組件由國外進口，其型式試驗報告出具單位未符合前點第一項規定者，應檢附該	一、本點新增。 二、比壓器及比流器為 GIS 標準配備組件，避雷器為選配之重要組件，其組件規格型式不同應認定為不同型式 GIS，故有必要於審查 GIS 型式試驗報告時，一併確認其相關組件，爰增訂第一項規定。 三、考量 GIS 為全密閉式系統，其組件搭配組裝後形成一體，而其組件之製造廠家不	

組件製造廠家出具之型式試驗報告及該GIS原製造廠家出具經相關標準試驗合格之切結書；該組件經審查合格後僅限安裝於該GIS內使用。	組件製造廠家出具之型式試驗報告及該GIS原製造廠家出具經相關標準試驗合格之切結書；該組件經審查合格後僅限安裝於該GIS內使用。	組件製造廠家出具之型式試驗報告及該GIS原製造廠家出具經相關標準試驗合格之切結書；該組件經審查合格後僅限安裝於該GIS內使用。	組件製造廠家出具之型式試驗報告及該GIS原製造廠家出具經相關標準試驗合格之切結書；該組件經審查合格後僅限安裝於該GIS內使用。
第二項規定之切結書應包含所切結附屬組件製造廠家之ISO 9001認證證書，及該GIS原製造廠家對附屬組件供應商評估紀錄文件。	第二項規定之切結書應包含所切結附屬組件製造廠家之ISO 9001認證證書，及該GIS原製造廠家對附屬組件供應商評估紀錄文件。	第二項規定之切結書應包含所切結附屬組件製造廠家之ISO 9001認證證書，及該GIS原製造廠家對附屬組件供應商評估紀錄文件。	第二項規定之切結書應包含所切結附屬組件製造廠家之ISO 9001認證證書，及該GIS原製造廠家對附屬組件供應商評估紀錄文件。
二十、用戶裝用高壓用電設備於送電前，應檢附型式試驗報告審查合格證明，及符合本要點規定之廠家或機構所出具相同或更新試驗標準之出廠試驗報告，送輸配電業審查合格後，始得裝用。	二十、用戶裝用高壓用電設備於送電前，應檢附型式試驗報告審查合格證明，及符合本要點規定之廠家或機構所出具相同或更新試驗標準之出廠試驗報告，送輸配電業審查合格後，始得裝用。	二十、用戶裝用高壓用電設備於送電前，應檢附型式試驗報告審查合格證明，及符合本要點規定之廠家或機構所出具相同或更新試驗標準之出廠試驗報告，送輸配電業審查合格後，始得裝用。	二十、用戶裝用高壓用電設備於送電前，應檢附型式試驗報告審查合格證明，及符合本要點規定之廠家或機構所出具相同或更新試驗標準之出廠試驗報告，送輸配電業審查合格後，始得裝用。
前項高壓用電設備如符合第十三點規定者，得逐具以檢驗機構出具之特性試驗報告，及符合	前項高壓用電設備如符合第十三點規定者，得逐具以檢驗機構出具之特性試驗報告，及符合	前項高壓用電設備如符合第十三點規定者，得逐具以檢驗機構出具之特性試驗報告，及符合	前項高壓用電設備如符合第十三點規定者，得逐具以檢驗機構出具之特性試驗報告，及符合
二十、用戶裝用高壓用電設備，於送電前，應檢附型式試驗報告審查合格證明及相同或更新試驗標準之出廠試驗報告，送綜合電業審查合格後，始得裝用。但符合第十三點規定者，得逐具以檢驗機構出具之特性試驗報告審查合格證明。	二十、用戶裝用高壓用電設備，於送電前，應檢附型式試驗報告審查合格證明及相同或更新試驗標準之出廠試驗報告，送綜合電業審查合格後，始得裝用。但符合第十三點規定者，得逐具以檢驗機構出具之特性試驗報告審查合格證明。	二十、用戶裝用高壓用電設備，於送電前，應檢附型式試驗報告審查合格證明及相同或更新試驗標準之出廠試驗報告，送綜合電業審查合格後，始得裝用。但符合第十三點規定者，得逐具以檢驗機構出具之特性試驗報告審查合格證明。	二十、用戶裝用高壓用電設備，於送電前，應檢附型式試驗報告審查合格證明及相同或更新試驗標準之出廠試驗報告，送綜合電業審查合格後，始得裝用。但符合第十三點規定者，得逐具以檢驗機構出具之特性試驗報告審查合格證明。
一、為避免未經本部認可之廠家出具出廠試驗報告申請檢驗送電，妨礙本部對高壓用電設備施行試驗之管理機制，爰修正第一項明訂出廠試驗報告出具單位。另現行規定「綜合電業」依電業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修正為「輸配電業」。	一、為避免未經本部認可之廠家出具出廠試驗報告申請檢驗送電，妨礙本部對高壓用電設備施行試驗之管理機制，爰修正第一項明訂出廠試驗報告出具單位。另現行規定「綜合電業」依電業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修正為「輸配電業」。	一、為避免未經本部認可之廠家出具出廠試驗報告申請檢驗送電，妨礙本部對高壓用電設備施行試驗之管理機制，爰修正第一項明訂出廠試驗報告出具單位。另現行規定「綜合電業」依電業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修正為「輸配電業」。	一、為避免未經本部認可之廠家出具出廠試驗報告申請檢驗送電，妨礙本部對高壓用電設備施行試驗之管理機制，爰修正第一項明訂出廠試驗報告出具單位。另現行規定「綜合電業」依電業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修正為「輸配電業」。
二、現行規定第一項但書移列第二項，並參照第一項規定修正，以資明確。	二、現行規定第一項但書移列第二項，並參照第一項規定修正，以資明確。	二、現行規定第一項但書移列第二項，並參照第一項規定修正，以資明確。	二、現行規定第一項但書移列第二項，並參照第一項規定修正，以資明確。

本要點規定之廠家或機構所出具相同或更新試驗標準之出廠試驗報告送輸配電業審查。 型式試驗報告以第十五之一點第二項規定辦理者，GIS之出廠試驗報告應一併檢附該GIS原製造廠家對其附屬組件比壓器及比流器經相關標準試驗合格之切結書，且該切結書符合第十五之一點第三項規定：如裝設有避雷器者，一併切結。	高壓配電盤如屬聯絡開關(Tie)盤或變壓器主斷路器(Main)盤，經電機技師確認不需具備接地開關及互鎖機構等裝置者，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辦理時，應一併檢附電機技師相關設計說明文件。	相同規格之熔絲尚未有型式試驗報告審查合格證明前，得以原輸配電業審查合格證明、已送
本要點規定之廠家或機構所出具相同或更新試驗標準之出廠試驗報告送輸配電業審查。 GIS之出廠試驗報告應一併檢附該GIS原製造廠家對其附屬組件斷路器、比壓器、比流器及避雷器經相關標準試驗合格之切結書，且該切結書符合第十五之一點第三項規定。 相同規格之熔絲尚未有型式試驗報告審查合格證明前，得以原輸配電業審查合格證明、已送特性試驗證明及切結方式，向輸配電業申請送電。	既設高壓配電盤之改善或汰換，除盤內用電器設備外，如係由甲級電器承裝業於用電現場承裝盤內用電設備，且無型式試驗報告者，應檢附其監造電機技師會同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與該甲級電器承裝業試驗合格之	未有型式試驗報告審查合格證明前，得以原綜合電業審查合格證明、已送特性試驗證明及切結方式，向綜合電業申請送電。 高壓配電盤，除盤內用電器承裝業於用電現場承裝盤內用電設備，且無型式試驗報告者，應檢附其監造電機技師會同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與該甲級電器承裝業試驗合格之
未有型式試驗報告審查合格證明前，得以原綜合電業審查合格證明、已送特性試驗證明及切結方式，向綜合電業申請送電。 高壓配電盤，除盤內用電器承裝業於用電現場承裝盤內用電設備，且無型式試驗報告者，應檢附其監造電機技師簽證之試驗合格報告。高壓配電盤已有經濟部認可原製造廠家出具之合格出廠試驗報告者，有關商頻耐電壓試驗，得於裝用現場安裝後，依原規定商用頻率試驗電壓值之百分之八十試驗為原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已取得由綜合電業審查合格登錄之高壓用電設備及能源審核可登錄同意裝用GIS之型式者，其登錄之高壓用電設備及GIS之型式，得於一百零三年	三、新增第三項，檢驗送電時GIS出廠試驗報告亦需比照第十五之一點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 四、新增第四項，考量實務上高壓配電盤如屬聯絡開關(Tie)盤或變壓器主斷路器(Main)盤無具備接地開關及互鎖機構等裝置之必要，爰允許於檢附電機技師相關說明文件，送輸配電業審查合格後，亦得裝用。 五、現行規定第二項移列第五項，現行規定「綜合電業」修正同說明二，其餘酌修文字。 六、現行規定第三項移列第六項，配合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第一千零十二條第二款規定，修正由甲級電器承裝業於用電現場承裝範圍僅限既設高壓配電盤之改善或汰換情況。 七、現行規定第四項及第五項刪除，因規定之期限已經過許久，如後續對早期裝用之GIS或其他高壓用電設備有疑義，可查詢歷史規定予以

特性試驗證明及切結方式，向輸配電業申請送電。 <u>既設高壓配電盤之改善或汰換</u>，除盤內用電器設備外，如係由甲級電器承裝業於用電現場承裝盤內用電設備，且無型式試驗報告者，應檢附其監造電機技師會同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與該電器承裝業試驗合格之報告。高壓配電盤已有經濟部認可原製造廠家出具之合格出廠試驗報告者，有關於裝耐電壓試驗，得於裝用現場安裝後，依原規定商用頻率試驗電壓值之百分之八十試驗為原則。	報告。高壓配電盤已有經濟部認可原製造廠家出具之合格出廠試驗報告者，有關於裝耐電壓試驗，得於裝用現場安裝後，依原規定商用頻率試驗電壓值之百分之八十試驗為原則。	<u>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裝用送電。</u> <u>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CNS 17025 或 ISO/IEC 17025 實驗室出具附認證標誌之逐具特性試驗報告得取代該設備之型式試驗報告。</u>	佐證。
---	---	---	------------

經濟部認可檢驗機構與原製造廠家及高壓用電設備施行試驗作業要點第三點附表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三 各高壓用電設備施行特性試驗應施行之試驗項目			附表三 各高壓用電設備施行特性試驗應施行之試驗項目		一、項次2電力及配電變壓器試驗項目參考 IEC 60076-1 (2011)、IEC 60076-2 (2011)、IEC 60076-3 (2018)、IEC 60076-11 (2018) 標準,及考量我國試驗能量可行情形增訂試驗項目。
項次	設備項目	試驗項目	設備項目	試驗項目	二、項次3比壓器參考 IEC 61869-1 (2007)、IEEE Std C57.13 (2016)及 IEC 61869-1 (2007) 標準,及考量我國試驗能量可行情形增訂試驗項目。
1	避雷器 (LA)	間隙型	間隙型	1. 電力頻率開始放電電壓試驗 2. 雷衝擊波開始放電電壓試驗 3. 殘餘電壓試驗 4. 部分放電試驗	三、項次4比流器參考 IEC 61869-1 (2007)、IEC 61869-2 (2012) 標準,及考量我國試驗能量可行情形增訂試驗項目。其中溫升試驗採用逐批抽測之理由同說明二。
		無間隙型		1. 量測基準電壓 2. 殘餘電壓試驗 3. 內部部分放電試驗 4. 密封洩漏率試驗查證 5. 多柱避雷器電流分布試驗(如適用)	
2	電力及配電變壓器 (TR)	電力及配電變壓器 (TR)	電力及配電變壓器 (TR)	1. 繞組電阻測定 2. 匝比及相位試驗 3. 負載損及阻抗電壓測定 4. 無載損及無載電流測定 5. 商頻耐電壓試驗 6. 感應電壓試驗	廠家反映該設備成本可能較試驗費用低,且其主要功能在提供保護電壓精確測量、監控,非直接影響安全,故容許以批次抽測方式辦理。
				1. 構造檢查 2. 商頻耐電壓試驗 3. 極性試驗 4. 誤差試驗 5. 部分放電試驗	
3	比壓器 (PT、CCVT、CCPD)	比壓器 (PT、CCVT、CCPD)	比壓器 (PT、CCVT、CCPD)	1. 構造檢查 2. 商頻耐電壓試驗 3. 極性試驗 4. 誤差試驗 5. 部分放電試驗	廠家反映該設備成本可能較試驗費用低,且其主要功能在提供保護電壓精確測量、監控,非直接影響安全,故容許以批次抽測方式辦理。
				1. 構造檢查 2. 商頻耐電壓試驗 3. 極性試驗 4. 誤差試驗 5. 部分放電試驗	
4	比流器 (CT)	比流器 (CT)	比流器 (CT)	1. 構造檢查 2. 商頻耐電壓試驗 3. 極性試驗 4. 誤差試驗 5. 部分放電試驗	廠家反映該設備成本可能較試驗費用低,且其主要功能在提供保護電壓精確測量、監控,非直接影響安全,故容許以批次抽測方式辦理。
				1. 構造檢查 2. 商頻耐電壓試驗 3. 極性試驗 4. 誤差試驗 5. 部分放電試驗	

4	比流器(CT)	驗) 1.構造檢查 2.商頻耐電壓試驗 3.極性試驗 4.誤差試驗 5.部分放電試驗 6.溫升試驗(採用逐批抽測,每種規格9具內算1批。每批抽測1具) 7.感應過電壓試驗(匝間過電壓試驗)	1.量測熔絲電阻值(逐具) 2.熔斷時間特性驗證(30A以下,以4,500支內算1批,每批次抽測3支;31A以上,以750支內算1批,每批次抽測3支) 3.溫升限度及消耗功率驗證(30A以下,以4,500支內算1批,每批次抽測1支;31A以上,以750支內算1批,每批次抽測1支) 4.溫升試驗(採用逐批抽測,每種規格500支內算1批。每批抽測1支)	交流 (超過600V~1,000V); 直流 (超過600V~1,500V)	熔絲 (Fuses)	5	熔絲 (Fuse s)	1.逐具量測熔絲電阻值 2.熔斷時間特性驗證 (30A以下,以4,500支內 算1批,每批次抽測3支; 31A以上,以750支內算1 批,每批次抽測3支) 3.溫升限度及消耗功率驗 證(30A以下,以4,500 支內算1批,每批次抽測 1支;31A以上,以750 支內算1批,每批次抽測 1支)	四、項次5熔絲採納能源署 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二十 一日能電字第一一三 〇三〇〇二八三〇號 函之會議紀錄修正交 流(超過600V~ 1,000V)等之試驗項目 1名稱。 五、項次6氣體絕緣開關設 備參照附表三之二出 廠試驗項目規定修正, 並參考IEC 62271-200 (2021)、IEC 62271- 203 (2022)、IEC 62271-1 (2017)標準, 及考量我國試驗能量 可行情形增訂試驗項 目。 六、項次8高壓配電盤參考 CNS 3990 (1995) / Amd.2 (2026)、CNS 3991 (1995) / Amd.1 (2026)、CNS 15156- 200、IEC 62271-200 (2003)、IEC 298 (1990)、62271-200 (2021)標準,及考量我 國試驗能量可行情形 增訂試驗項目。
		1.量測熔絲電阻值(逐具) 2.熔斷時間特性驗證(30A以下,以4,500支內算1批,每批次抽測3支;31A以上,以750支內算1批,每批次抽測3支) 3.溫升限度及消耗功率驗證(30A以下,以4,500支內算1批,每批次抽測1支;31A以上,以750支內算1批,每批次抽測1支) 4.溫升試驗(採用逐批抽測,每種規格500支內算1批。每批抽測1支) 5.熔絲鏈電阻量測 6.最小熔斷時間電流特性試驗(採用逐批抽測,每種規格500支內算1批。每批抽測3支,2A後接型限流熔絲抽測2支)	交流 (超過600V~1,000V)	1.商頻耐電壓試驗 2.主回路電阻量測 3.部分放電試驗 4.密封性試驗 5.操作裝置試驗				1.機械操作 2.過電流釋放器校正查證 (200%額定電流) 3.欠電壓及分流釋放器動 作查證(具欠電壓及分流 釋放器之型式適用) 4.CBRs追加試驗 5.介電特性試驗 6.空間距離查證 7.溫升查證(同型式同額	
5	熔絲 (Fuses)	1.量測熔絲電阻值(逐具) 2.熔斷時間特性驗證(30A以下,以4,500支內算1批,每批次抽測3支;31A以上,以750支內算1批,每批次抽測3支) 3.溫升限度及消耗功率驗證(30A以下,以4,500支內算1批,每批次抽測1支;31A以上,以750支內算1批,每批次抽測1支) 4.溫升試驗(採用逐批抽測,每種規格500支內算1批。每批抽測1支) 5.熔絲鏈電阻量測 6.最小熔斷時間電流特性試驗(採用逐批抽測,每種規格500支內算1批。每批抽測3支,2A後接型限流熔絲抽測2支)	交流 (超過600V~1,000V)	氣體絕緣開關設備 (GIS)	6	氣體絕緣開關設備 (GIS)	1.商頻耐電壓試驗 2.主回路電阻量測 3.部分放電試驗 4.密封性試驗 5.操作裝置試驗	七、項次9高壓配電盤參考 CNS 3990 (1995) / Amd.2 (2026)、CNS 3991 (1995) / Amd.1 (2026)、CNS 15156- 200、IEC 62271-200 (2003)、IEC 298 (1990)、62271-200 (2021)標準,及考量我 國試驗能量可行情形 增訂試驗項目。	
		1.量測熔絲電阻值(逐具) 2.熔斷時間特性驗證(30A以下,以4,500支內算1批,每批次抽測3支;31A以上,以750支內算1批,每批次抽測3支) 3.溫升限度及消耗功率驗證(30A以下,以4,500支內算1批,每批次抽測1支;31A以上,以750支內算1批,每批次抽測1支) 4.溫升試驗(採用逐批抽測,每種規格500支內算1批。每批抽測1支) 5.熔絲鏈電阻量測 6.最小熔斷時間電流特性試驗(採用逐批抽測,每種規格500支內算1批。每批抽測3支,2A後接型限流熔絲抽測2支)	交流 (超過600V~1,000V)				1.商頻耐電壓試驗 2.主回路電阻量測 3.部分放電試驗 4.密封性試驗 5.操作裝置試驗		1.機械操作 2.過電流釋放器校正查證 (200%額定電流) 3.欠電壓及分流釋放器動 作查證(具欠電壓及分流 釋放器之型式適用) 4.CBRs追加試驗 5.介電特性試驗 6.空間距離查證 7.溫升查證(同型式同額
6	氣體絕緣開關設備(GIS)	1.主回路商頻耐電壓試驗 2.輔助和控制回路的絕緣試驗 3.主回路電阻測量 4.部分放電試驗 5.氣體密封性試驗 6.機械操作試驗(斷路器、隔離開、 接地開關) 7.接線正確性的驗證 8.溫升試驗	1.主回路商頻耐電壓試驗 2.輔助和控制回路的絕緣試驗 3.主回路電阻測量 4.部分放電試驗 5.氣體密封性試驗 6.機械操作試驗(斷路器、隔離開、 接地開關) 7.接線正確性的驗證 8.溫升試驗	交流 (超過600V~1,000V)	斷路器	7	斷路器 (CB)	1.機械操作 2.過電流釋放器校正查證 (200%額定電流) 3.欠電壓及分流釋放器動 作查證(具欠電壓及分流 釋放器之型式適用) 4.CBRs追加試驗 5.介電特性試驗 6.空間距離查證 7.溫升查證(同型式同額	八、項次10高壓配電盤參考 CNS 3990 (1995) / Amd.2 (2026)、CNS 3991 (1995) / Amd.1 (2026)、CNS 15156- 200、IEC 62271-200 (2003)、IEC 298 (1990)、62271-200 (2021)標準,及考量我 國試驗能量可行情形 增訂試驗項目。
		1.主回路商頻耐電壓試驗 2.輔助和控制回路的絕緣試驗 3.主回路電阻測量 4.部分放電試驗 5.氣體密封性試驗 6.機械操作試驗(斷路器、隔離開、 接地開關) 7.接線正確性的驗證 8.溫升試驗	交流 (超過600V~1,000V)	1.商頻耐電壓試驗 2.主回路電阻量測 3.部分放電試驗 4.密封性試驗 5.操作裝置試驗				1.機械操作 2.過電流釋放器校正查證 (200%額定電流) 3.欠電壓及分流釋放器動 作查證(具欠電壓及分流 釋放器之型式適用) 4.CBRs追加試驗 5.介電特性試驗 6.空間距離查證 7.溫升查證(同型式同額	

四、項次5熔絲採納能源署

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二十一日能電字第一一三〇三〇〇二八三〇號函之會議紀錄修正交流(超過600V~1,000V)等之試驗項目1名稱。

五、項次6氣體絕緣開關設備參照附表三之二出廠試驗項目規定修正,並參考IEC 62271-200(2021)、IEC 62271-203(2022)、IEC 62271-1(2017)標準,及考量我國試驗能量可行情形增訂試驗項目。

六、項次8高壓配電盤參考CNS 3990(1995)/Amd.2(2026)、CNS 3991(1995)/Amd.1(2026)、CNS 15156-200、IEC 62271-200(2003)、IEC 298(1990)、62271-200(2021)標準,及考量我國試驗能量可行情形增訂試驗項目。

7	(CB)	(超過600V~1,500V) ; 直流 (超過600V~1,500V)	2. 過電流釋放器校正查證(200%額定電流) 3. 欠電壓及分流通器動作查證(具欠電壓及分流通器之型式適用) 4. CBRs 追加試驗 5. 介電特性試驗 6. 空間距離查證 7. 溫升查證(同型式同額定電流同極數抽測1具)	定電流同極數抽測1具) 1. 構造檢查 2. 溫升試驗 3. 商頻耐電壓 4. 衝擊電壓試驗 5. 主回路電阻測量 6. 機械開閉及特性試驗 (得以不超過宣告額定次數3%試驗)			
8	高壓 配電盤	屋外型	交流 (超過1,000V)	1. 構造檢查 2. 商頻耐電壓試驗 3. 主回路電阻測量 4. 機械動作試驗 5. 操作裝置試驗	屋內型	屋外型	註：試驗標準應依我國國家標準(CNS)、國際電工技術委員會(IEC)標準或經本部認可之試驗標準。
8	高壓 配電盤	屋外型	交流 (超過1,000V)	1. 構造檢查 2. 商頻耐電壓試驗 3. 主回路電阻測量 4. 機械動作試驗 5. 操作裝置試驗	屋內型	屋外型	註：試驗標準應依我國國家標準(CNS)、國際電工技術委員會(IEC)標準或經本部認可之試驗標準。
8	高壓 配電盤	屋外型	交流 (超過1,000V)	1. 構造檢查 2. 商頻耐電壓試驗 3. 主回路電阻測量 4. 機械動作試驗 5. 操作裝置試驗	屋內型	屋外型	註：試驗標準應依我國國家標準(CNS)、國際電工技術委員會(IEC)標準或經本部認可之試驗標準。

經濟部認可檢驗機構與原製造廠家及高壓用電設備施行試驗作業要點第五點附表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四 檢驗機構認可申請書		附表四 檢驗機構認可申請書		一、申請機構資料表增列檢驗機構之測試實驗室名稱與地址欄位，以真實呈現檢驗機構於 ISO/IEC 17025測試實驗室施行各類型試驗及出具合格報告。 二、檢附文件： (一) 資格之證明文件配合第四點修正檢驗機構之資格，明定綜合電業之名稱及增列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格。 (二) 校正報告配合第五點第五款修正。 (三) 配合第五點第一項第八款增訂代表性試驗報告。																																		
<table><tr><td>機構名稱</td><td>(中文)</td><td></td></tr><tr><td></td><td>(英文)</td><td></td></tr><tr><td>機構地址</td><td>(中文)</td><td></td></tr><tr><td></td><td>(英文)</td><td></td></tr><tr><td>認可類別</td><td>☐初次</td><td>☐變更(檢附變更前後對照表) ☐展延</td></tr><tr><td>設備項目</td><td>☐避雷器 ☐熔絲</td><td>☐電力及配電變壓器 ☐氣體絕緣開關設備 ☐比壓器 ☐斷路器 ☐比流器 ☐高壓配電盤</td></tr><tr><td>試驗類型</td><td>☐型式試驗 ☐出廠試驗</td><td>☐型式試驗 ☐特性試驗</td></tr><tr><td>報告簽署人</td><td></td><td></td></tr><tr><td>成立日期</td><td></td><td>網址 (Web-site)</td></tr><tr><td>聯絡人</td><td></td><td></td></tr><tr><td>聯絡地址</td><td></td><td>電話</td></tr><tr><td>電子信箱</td><td></td><td>傳真</td></tr></table>	機構名稱	(中文)				(英文)		機構地址	(中文)			(英文)		認可類別	☐ 初次	☐ 變更(檢附變更前後對照表) ☐ 展延	設備項目	☐ 避雷器 ☐ 熔絲	☐ 電力及配電變壓器 ☐ 氣體絕緣開關設備 ☐ 比壓器 ☐ 斷路器 ☐ 比流器 ☐ 高壓配電盤	試驗類型	☐ 型式試驗 ☐ 出廠試驗	☐ 型式試驗 ☐ 特性試驗	報告簽署人			成立日期		網址 (Web-site)	聯絡人			聯絡地址		電話	電子信箱		傳真	
機構名稱	(中文)																																					
	(英文)																																					
機構地址	(中文)																																					
	(英文)																																					
認可類別	☐ 初次	☐ 變更(檢附變更前後對照表) ☐ 展延																																				
設備項目	☐ 避雷器 ☐ 熔絲	☐ 電力及配電變壓器 ☐ 氣體絕緣開關設備 ☐ 比壓器 ☐ 斷路器 ☐ 比流器 ☐ 高壓配電盤																																				
試驗類型	☐ 型式試驗 ☐ 出廠試驗	☐ 型式試驗 ☐ 特性試驗																																				
報告簽署人																																						
成立日期		網址 (Web-site)																																				
聯絡人																																						
聯絡地址		電話																																				
電子信箱		傳真																																				
檢附文件：		檢附文件：																																				
1. 資格之證明文件： (1) ☐ 財團法人 ☐ 綜合電業登記文件 (2) 已建立 CNS 17020 或 ISO/IEC 17020 制度，取得全國認證基金會(TAF)高壓用電設備相關領域之認證書。 (3) 已建立 CNS 17025 或 ISO/IEC 17025 制度，取得全國認證基金會(TAF)高壓用電設備相關領域之認證書。		1. 資格之證明文件： (1) ☐ 財團法人 ☐ 綜合電業登記文件 (2) 已建立 CNS 17020 或 ISO/IEC 17020 制度，取得全國認證基金會(TAF)高壓用電設備相關領域之認證書。 (3) 已建立 CNS 17025 或 ISO/IEC 17025 制度，取得全國認證基金會(TAF)高壓用電設備相關領域之認證書。																																				

(2) 已建立 CNS 17020 或 ISO/IEC 17020 制度，取得全國認證基金會(TAF)高壓用電設備相關領域之認證證書。 (3) 已建立 CNS 17025 或 ISO/IEC 17025 制度，取得全國認證基金會(TAF)高壓用電設備相關領域之認證證書。 2. 組織架構圖及功能說明表。 3. 試驗場地使用權證明文件及場地配置圖。 4. 試驗設備之名稱與測試範圍一覽表、檢測能力證明文件及設備配置圖。試驗設備有應校正者，應檢附校正報告。 5. 具有申請認可試驗種類之施行試驗及試驗報告審查能力之人員名冊及相關能力證明文件。 6. CNS 17020 及 17025 或 ISO/IEC 17020 及 17025 之品質管理一覽表。 7. 最近一期完稅證明；機構設立未滿一年者得免附。 8. 原認可登記證；第一次申請得免附。 9. 試驗能力評核表共____份。 10. 申請項目之代表性試驗報告。 11. 其他得輔助證明具申請認可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請自行舉列)	證證書。 2. 組織架構圖及功能說明表。 3. 試驗場地使用權證明文件及場地配置圖。 4. 試驗設備之名稱與測試範圍一覽表、檢測能力證明文件及設備配置圖。試驗設備有應校正者，應檢附校正報告。 5. 具有申請認可試驗種類之施行試驗及試驗報告審查能力之人員名冊及相關能力證明文件。 6. CNS 17020 及 17025 或 ISO/IEC 17020 及 17025 之品質管理一覽表。 7. 最近一期完稅證明；機構設立未滿一年者得免附。 8. 原認可登記證；第一次申請得免附。 9. 試驗能力評核表共____份。 10. 其他得輔助證明具申請認可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請自行舉列) 本機構願遵守「經濟部認可檢驗機構與原製造廠家及高壓用電設備施行試驗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如有違反致造成損害，願依相關法律負起責任。
謹 此 檢驗機構：(印鑑) 負責人：(簽章) 申請日期：年 月 日 更新日期：年 月 日	謹 此 檢驗機構：(印鑑) 負責人：(簽章) 申請日期：年 月 日 更新日期：年 月 日

檢驗機構申請認可之試驗能力評核表

設備項目：

試驗類型：☐型式試驗 ☐出廠試驗 ☐特性試驗

☐自評 ☐正式評核 (/ 頁)

產品類別	設備規格	試驗項目	試驗標準依據(註明版次/年度)	相關佐證試驗報告或文件	是否具備檢測能力及檢測結果			評核說明
					YES	NO	N/A	

評核人員： 日期：

填表說明：

1. 設備項目：請依擬申請試驗之高壓用電設備詳加填寫，不同項目請分不同評核表填寫。
2. 試驗類型：請勾選一項，倘申請一項以上者，請分不同評核表填寫。
3. 本表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列，不以一張為限，並請編訂頁碼及填寫全部頁數。
4. 產品類別：避雷器請註明間隙型或非間隙型，其他項目免填。
5. 試驗項目、試驗標準依據、相關佐證試驗報告或文件：申請認可型式試驗者，可依自行能力依附表一選擇可施行之試驗項目填列，申請認可特性試驗及出廠試驗者，應依附表二及附表三規定之全部試驗項目填列。
6. 評核結果及評核說明：請詳實評估、填寫。

檢驗機構申請認可之試驗能力評核表

設備項目：

試驗類型：☐型式試驗 ☐出廠試驗 ☐特性試驗

☐自評 ☐正式評核 (/ 頁)

產品類別	設備規格	試驗項目	試驗標準依據(註明版次/年度)	相關佐證試驗報告或文件	是否具備檢測能力及檢測結果			評核說明
					YES	NO	N/A	

評核人員： 日期：

填表說明：

1. 設備項目：請依擬申請試驗之高壓用電設備詳加填寫，不同項目請分不同評核表填寫。
2. 試驗類型：請勾選一項，倘申請一項以上者，請分不同評核表填寫。
3. 本表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列，不以一張為限，並請編訂頁碼及填寫全部頁數。
4. 產品類別：避雷器請註明間隙型或非間隙型，其他項目免填。
5. 試驗項目、試驗標準依據、相關佐證試驗報告或文件：申請認可型式試驗者，可依自行能力依附表一選擇可施行之試驗項目填列，申請認可特性試驗及出廠試驗者，應依附表二及附表三規定之全部試驗項目填列。
6. 評核結果及評核說明：請詳實評估、填寫。

檢驗機構申請變更前、後對照表

編號	變更事項	變更前	變更後	相關佐證文件
1				
2				
3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更新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說明：

1. 本表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列，不以一張為限。
2. 本表之「變更事項」，請按原申請認可所檢附之文件或認可登記證所列之登載事項填寫。

檢驗機構申請變更前、後對照表

編號	變更事項	變更前	變更後	相關佐證文件
1				
2				
3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更新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說明：

1. 本表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列，不以一張為限。
2. 本表之「變更事項」，請按原申請認可所檢附之文件或認可登記證所列之登載事項填寫。

經濟部認可檢驗機構與原製造廠家及高壓用電設備施行試驗作業要點第六點附表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五 原製造廠家認可申請書 (CNS 17025 或 ISO/IEC 17025)		附表五 原製造廠家認可申請書 (CNS 17025 或 ISO/IEC 17025)		檢附文件配合第六點修正。
製造廠名稱	(中文) (英文)	製造廠名稱	(中文) (英文)	
製造廠地址	(中文) (英文)	製造廠地址	(中文) (英文)	
認可類別	☐ 初次 ☐ 變更(檢附變更前後對照表) ☐ 展延	認可類別	☐ 初次 ☐ 變更(檢附變更前後對照表) ☐ 展延	
設備項目	☐ 避雷器 ☐ 電力及配電變壓器 ☐ 比壓器 ☐ 比流器 ☐ 熔絲 ☐ 氣體絕緣開關設備 ☐ 斷路器 ☐ 高壓配電盤	設備項目	☐ 避雷器 ☐ 電力及配電變壓器 ☐ 比壓器 ☐ 比流器 ☐ 熔絲 ☐ 氣體絕緣開關設備 ☐ 斷路器 ☐ 高壓配電盤	
型式及規格		型式及規格		
出廠試驗標準		出廠試驗標準		
報告簽署人		報告簽署人		
成立日期	網址 (Web-site)	成立日期	網址 (Web-site)	
本國聯絡人		本國聯絡人		
本國聯絡地址	電話	本國聯絡地址	電話	
電子信箱	傳真	電子信箱	傳真	
檢附文件：		檢附文件：		
1. 資格證明文件(二擇一，請勾選)：		1. 資格證明文件(二擇一，請勾選)：		
(1) 已建立 CNS 17025 或 ISO/IEC 17025 制度取得全國認證會(TAF)高壓用電設備相關領域之認證證明文件。		(1) 已建立 CNS 17025 或 ISO/IEC 17025 制度取得全國認證基金會(TAF)高壓用電設備相關領域之認證證明文件。		
		(2) 經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ILAC)或國際短路試驗聯盟		

(2) 經全球認證合作組織(Global ACI)、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ILAC)或國際短程試驗聯盟(STL)認可之原製造廠家相關領域之認證證明文件。 2. 所在國工廠登記證或相關證明文件。 3. 設備製程品質管制表及生產製造設備一覽表。 4. 試驗設備之名稱與測試範圍一覽表、檢測能力證明文件及設備配置圖。試驗設備有應校正者，應檢附符合計量追溯要求之校正報告。 5. CNS 17025或 ISO/IEC 17025之品質管理一覽表。 6. 申請項目之代表性出廠試驗報告。 7. 原認可登記證；第一次申請得免附。 8. 其他得輔助證明具申請認可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請自行舉列) 本廠家願遵守「經濟部認可檢驗機構與原製造廠家及高壓用電設備施行試驗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如有違反致造成損害，願依相關法律負起責任。 謹 此 申請公司或代理商： (印鑑) 負責人： (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更新日期： 年 月 日	(STL)認可之原製造廠家相關領域之認證證明文件。 2. 所在國工廠登記證或相關證明文件。 3. 試驗設備之名稱與測試範圍一覽表、檢測能力證明文件及設備配置圖。試驗設備有應校正者，應檢附校正報告。 4. CNS 17025或 ISO/IEC 17025之品質管理一覽表。 5. 申請項目之代表性出廠試驗報告。 6. 原認可登記證；第一次申請得免附。 7. 其他得輔助證明具申請認可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請自行舉列) 本廠家願遵守「經濟部認可檢驗機構與原製造廠家及高壓用電設備施行試驗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如有違反致造成損害，願依相關法律負起責任。 謹 此 申請公司或代理商： (印鑑) 負責人： (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更新日期： 年 月 日														
原製造廠家申請認可之出廠試驗能力評核表 設備項目 ☐自評 ☐正式評核 (/ 頁) <table border="1"> <tr> <td>產</td> <td>設</td> <td>試驗</td> <td>試驗標</td> <td>相關佐</td> <td>是否具備檢測設</td> <td>評</td> </tr> </table>	產	設	試驗	試驗標	相關佐	是否具備檢測設	評	原製造廠家申請認可之出廠試驗能力評核表 設備項目 ☐自評 ☐正式評核 (/ 頁) <table border="1"> <tr> <td>產</td> <td>設</td> <td>試驗</td> <td>試驗標</td> <td>相關佐</td> <td>是否具備檢測設</td> <td>評</td> </tr> </table>	產	設	試驗	試驗標	相關佐	是否具備檢測設	評
產	設	試驗	試驗標	相關佐	是否具備檢測設	評									
產	設	試驗	試驗標	相關佐	是否具備檢測設	評									

品類別	備規格	項目	準依據 (註明 版次年 度)	證試驗 報告或 文件	備及檢測能力評 核結果			核 說 明
					YES	NO	N/A	

評核人員： 日期：

填表說明：

- 設備項目：請依擬申請試驗之高壓用電設備詳加填寫，不同項目請分不同評核表填寫。
- 本表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列，不以一張為限，並請編訂頁碼及填寫全部頁數。
- 產品類別：避雷器請註明間隙型或非間隙型，其他項目免填。
- 試驗項目、試驗標準依據、相關佐證試驗報告或文件：請依附表二所列之全部試驗項目填列及檢附相關文件。
- 評核結果及評核說明：請詳實評估、填寫。

原製造廠家申請變更前、後對照表				
編號	變更事項	變更前	變更後	相關佐證 文件
1				
2				
3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更新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說明： 1. 本表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列，不以一張為限。 2. 本表之「變更事項」，請按原申請認可所檢附之文件或認可登記證所列之登載事項填寫。	填表說明： 1. 本表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列，不以一張為限。 2. 本表之「變更事項」，請按原申請認可所檢附之文件或認可登記證所列之登載事項填寫。	
---	---	--

經濟部認可檢驗機構與原製造廠家及高壓用電設備施行試驗作業要點第七點附表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五之一 原製造廠家認可申請書 (ISO 9001)		附表五-1 原製造廠家認可申請書 (ISO 9001)		一、表次酌修文字。 二、檢附文件配合第七點修正。
製造廠名稱	(中文) (英文)	製造廠名稱	(中文) (英文)	
製造廠地址	(中文) (英文)	製造廠地址	(中文) (英文)	
認可類別	☐ 初次 ☐ 變更(檢附變更前後對照表) ☐ 展延	認可類別	☐ 初次 ☐ 變更(檢附變更前後對照表) ☐ 展延	
設備項目	☐ 避雷器 ☐ 電力及配電變壓器 ☐ 比壓器 ☐ 比流器 ☐ 熔絲 ☐ 氣體絕緣開關設備 ☐ 斷路器 ☐ 高壓配電盤	設備項目	☐ 避雷器 ☐ 電力及配電變壓器 ☐ 比壓器 ☐ 比流器 ☐ 熔絲 ☐ 氣體絕緣開關設備 ☐ 斷路器 ☐ 高壓配電盤	
型式及規格		型式及規格		
出廠試驗標準		出廠試驗標準		
報告簽署人		報告簽署人		
成立日期	網址 (Web-site)	成立日期	網址 (Web-site)	
本國聯絡人		本國聯絡人		
本國聯絡地址	電話 傳真	本國聯絡地址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電子信箱		
檢附文件：		檢附文件：		
1. 資格證明文件： (1)已建立 ISO 9001 制度取得全球認證合作組織(Global ACI)或國際認證論壇(IAF)認可之認證機構核發證明文件。 (2)能源置核發申請認可項目之高壓用電設備型式試驗報告審查		1. 資格證明文件： (1)已建立 ISO 9001 制度取得國際認證論壇(IAF)認可之認證機構核發證明文件。 (2)能源置核發申請認可項目之高壓用電設備型式試驗報告審查		

合格證明文件。 2. 所在國工廠登記證或相關證明文件。 3. 設備製程品質管制表及生產製造設備一覽表。 4. 試驗設備之名稱與測試範圍一覽表、檢測能力證明文件及設備配置圖。試驗設備有應校正者，應檢附符合計量追溯要求之校正報告。 5. 全球認證合作組織(Global ACI)或國際認證論壇(IAF)認可之驗證機構核發之 ISO 9001 驗證證書之品質管理一覽表。 6. 自我宣告以 ISO 9001 資格，依「經濟部認可檢驗機構與原製造廠家及高壓用電設備施行試驗作業要點」第十二點執行規定出廠試驗所出具之出廠試驗報告。 7. 原認可登記證；第一次申請得免附。 8. 其他得輔助證明具申請認可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請自行舉列) 本廠家願遵守「經濟部認可檢驗機構與原製造廠家及高壓用電設備施行試驗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如有違反造成損害，願依相關法律負起責任。 謹 此 申請公司或代理商： (印鑑) 負責人： (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更新日期： 年 月 日 原製造廠家申請認可之出廠試驗能力評核表 設備項目 ☐ 自評 ☐ 正式評核 (/ 頁)	查合格證明文件。 2. 所在國工廠登記證或相關證明文件。 3. 試驗設備之名稱與測試範圍一覽表、檢測能力證明文件及設備配置圖。試驗設備有應校正者，應檢附校正報告。 4. 國際認證論壇(IAF)認可之驗證機構核發之 ISO 9001 驗證證書之品質管理一覽表。 5. 自我宣告以 ISO 9001 資格，依「經濟部認可檢驗機構與原製造廠家及高壓用電設備施行試驗作業要點」第十二點執行規定出廠試驗所出具之出廠試驗報告。 6. 原認可登記證；第一次申請得免附。 7. 其他得輔助證明具申請認可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請自行舉列) 本廠家願遵守「經濟部認可檢驗機構與原製造廠家及高壓用電設備施行試驗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如有違反造成損害，願依相關法律負起責任。 謹 此 申請公司或代理商： (印鑑) 負責人： (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更新日期： 年 月 日 原製造廠家申請認可之出廠試驗能力評核表 設備項目 ☐ 自評 ☐ 正式評核 (/ 頁)
--	--

產品類別	設備規格	試驗項目	試驗標準 (註明 版次年 度)	相關佐 證試驗 報告或 文件	是否具備檢測設備 及檢測能力評 核結果			評核 說明
					YES	NO	N/A	

評核人員： 日期：

填表說明：

1. 設備項目：請依擬申請試驗之高壓用電設備詳加填寫，不同項目請分不同評核表填寫。
2. 本表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列，不以一張為限，並請編訂頁碼及填寫全部頁數。
3. 產品類別：避雷器請註明間隙型或非間隙型，其他項目免填。
4. 試驗項目、試驗標準依據、相關佐證試驗報告或文件：請依附表二所列之全部試驗項目填列及檢附相關文件。
5. 評核結果及評核說明：請詳實評估、填寫。

原製造廠家申請變更前、後對照表

編號	變更事項	變更前	變更後	相關佐證 文件
1				
2				
3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產品類別	設備規格	試驗項目	試驗標準 (註明 版次年 度)	相關佐 證試驗 報告或 文件	是否具備檢測設備 及檢測能力評 核結果			評核 說明
					YES	NO	N/A	

評核人員： 日期：

填表說明：

1. 設備項目：請依擬申請試驗之高壓用電設備詳加填寫，不同項目請分不同評核表填寫。
2. 本表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列，不以一張為限，並請編訂頁碼及填寫全部頁數。
3. 產品類別：避雷器請註明間隙型或非間隙型，其他項目免填。
4. 試驗項目、試驗標準依據、相關佐證試驗報告或文件：請依附表二所列之全部試驗項目填列及檢附相關文件。
5. 評核結果及評核說明：請詳實評估、填寫。

原製造廠家申請變更前、後對照表

編號	變更事項	變更前	變更後	相關佐證 文件
1				
2				
3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更新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說明： 1. 本表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列，不以一張為限。 2. 本表之「變更事項」，請按原申請認可所檢附之文件或認可登記證所列之登載事項填寫。	更新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說明： 1. 本表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列，不以一張為限。 2. 本表之「變更事項」，請按原申請認可所檢附之文件或認可登記證所列之登載事項填寫。
--	--

經濟部認可檢驗機構與原製造廠家及高壓用電設備施行試驗作業要點第十三點附表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基本資料 附表五之二 特性試驗申請書 <table border="1"> <tr> <td>本國聯絡人</td> <td></td> </tr> <tr> <td>本國聯絡地址</td> <td>電話</td> </tr> <tr> <td>電子信箱</td> <td>傳真</td> </tr> </table>		本國聯絡人		本國聯絡地址	電話	電子信箱	傳真		一、本表新增。 二、因應第十三點規定特性試驗以逐案申請，並明確規範範檢附申請文件，以利業者遵循。												
本國聯絡人																					
本國聯絡地址	電話																				
電子信箱	傳真																				
二、設備資料 <table border="1"> <tr> <td>設備項目</td> <td> ☐ 避雷器 ☐ 電力及配電變壓器 ☐ 比壓器 ☐ 比流器 ☐ 熔絲 ☐ 氣體絕緣開關設備 ☐ 斷路器 ☐ 高壓配電盤 </td> </tr> <tr> <td>設備名稱</td> <td></td> </tr> <tr> <td>型式號</td> <td>型號</td> </tr> <tr> <td>規格</td> <td>規格</td> </tr> <tr> <td>數量</td> <td></td> </tr> <tr> <td>依據標準</td> <td>允收標準 (特性試驗項目管理值)</td> </tr> <tr> <td>設備製造序號 (設備製造編號)</td> <td></td> </tr> <tr> <td>裝用地點</td> <td>場所名稱</td> </tr> <tr> <td></td> <td>地址</td> </tr> </table>		設備項目	☐ 避雷器 ☐ 電力及配電變壓器 ☐ 比壓器 ☐ 比流器 ☐ 熔絲 ☐ 氣體絕緣開關設備 ☐ 斷路器 ☐ 高壓配電盤	設備名稱		型式號	型號	規格	規格	數量		依據標準	允收標準 (特性試驗項目管理值)	設備製造序號 (設備製造編號)		裝用地點	場所名稱		地址		
設備項目	☐ 避雷器 ☐ 電力及配電變壓器 ☐ 比壓器 ☐ 比流器 ☐ 熔絲 ☐ 氣體絕緣開關設備 ☐ 斷路器 ☐ 高壓配電盤																				
設備名稱																					
型式號	型號																				
規格	規格																				
數量																					
依據標準	允收標準 (特性試驗項目管理值)																				
設備製造序號 (設備製造編號)																					
裝用地點	場所名稱																				
	地址																				
三、特殊性說明 (依據第13點第1項之款次) <table border="1"> <tr> <td>依據款次</td> <td>不採型式試驗通過或標準規格設備之特殊用途說明及佐證資料</td> </tr> <tr> <td>☐ 第1款</td> <td>供電弧爐使用 (應檢附該設備與電弧爐組合相關佐證資料)</td> </tr> <tr> <td>☐ 第2款 (LA/配電盤)</td> <td></td> </tr> </table>		依據款次	不採型式試驗通過或標準規格設備之特殊用途說明及佐證資料	☐ 第1款	供電弧爐使用 (應檢附該設備與電弧爐組合相關佐證資料)	☐ 第2款 (LA/配電盤)															
依據款次	不採型式試驗通過或標準規格設備之特殊用途說明及佐證資料																				
☐ 第1款	供電弧爐使用 (應檢附該設備與電弧爐組合相關佐證資料)																				
☐ 第2款 (LA/配電盤)																					

☐ 第3款或第4款 (TR/CT/PT/GIS/CB) ☐ 第5款(其他)	(應檢附能源署技術專家會議紀錄)	檢附文件： 1. 公司登記證(影本)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2. 訂貨單及交貨期限。 3. 同型式之代表性型式試驗報告合格證明，並附有差異對照說明。申請 CNS 3990 高壓配電盤特性試驗者，得以 CNS 15156-200 高壓配電盤型式試驗報告審查合格證明替代。 4. 申請氣體絕緣開關設備(GIS)或高壓配電盤者，應檢附設備細表，至少包括本要點規定應施行試驗之設備。 5. 其他得輔助證明有必要採行特性試驗之證明文件：(請自行舉列) 備註：允收標準(特性試驗項目管理值)例如避雷器基準電壓；變壓器負載試驗或無負載試驗；高壓用電設備之部分放電試驗(斷路器及高壓配電盤除外)及主回路電阻量測。 本機構願遵守「經濟部認可檢驗機構與原製造廠家及高壓用電設備施行試驗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如有違反造成損害，願依相關法律負起責任。 謹 此 申請公司： 負責人： (印鑑) (簽章) 申請日期： 更新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

經濟部認可檢驗機構與原製造廠家及高壓用電設備施行試驗作業要點第十五點 附件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一 高壓用電設備主型式及型式系列認定原則 一、避雷器 (一)在相同廠牌、相同型式、相同責務電流下，最大額定電壓得視為主型式。 (二)主型式試驗報告審查合格後，始審查系列型式試驗報告。 二、電力及配電變壓器 (一)符合下列所有條件者，得視為同一主型式： 1、相同類別鐵心，類別如下： (1)高導磁矽鋼片。 (2)非晶質材質(非矽鋼片)。 2、相同類別導體，類別如下；同時通過銅-銅及鋁-鋁之相同電壓、相同容量之型式，經專案審查通過後，得涵蓋銅-鋁型式： (1)銅-銅。 (2)銅-鋁。 (3)鋁-鋁。 3、相同電壓等級(高壓側)，級別如下；考量市場實際應用之彈性，各級電壓等級得涵蓋 $\pm 10\%$ 之應用範圍： (1)345 kV 級。 (2)161 kV 級。 (3)69 kV 級。 (4)33 kV 級。 (5)22.8 kV-11.4 kV 級(雙電壓)；得涵蓋 22.8 kV 級單電壓或 11.4 kV 級單電壓。		一、本附件新增。 二、配合第十五點第四項規定增訂。 三、避雷器採納能源署一百零一年十月十一日能電字第 101-030-0020 號函之會議紀錄決議。 四、電力及配電變壓器採納能源署一百零二年六月六日能電字第 102-000400900 號函之會議紀錄決議，及一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臺研院字第一一四〇〇〇〇五四三號函之會議紀錄決議。 五、比壓器及比流器採納能源署一百零二年九月三日能電字第 102-030930200 號函之會議紀錄決議。 六、熔絲依本要點第十六點規定辦理。 七、氣體絕緣開關設備採納能源署一百零一年十月十一日能電字第 101-030100100 號函之會議紀錄決議，及台灣綜合研究院一百十四年二月十日臺研院字第一一四〇〇〇〇二二三號函之會議紀錄決議。 八、斷路器採納能源署一百零一年十一月十二日能電字第 101-030100200 號函之會議紀錄決議。 九、高壓配電盤採納能源署一百十四年四月十九日能電字第 112-030400040 號函之會議紀錄決議。

(6)22.8 kV 級(單電壓)；得涵蓋 11.4 kV 級。 (7)11.4 kV 級。 (8)其他： A、7.2 kV 級；得涵蓋 6.6 kV 級。 B、4.2 kV 級；得涵蓋 3.3 kV 級。 4、相同相數，相數別如下： (1)三相。 (2)單相。 5、相同(絕緣介質)型式，型式如下： (1)油浸式。 (2)模鑄式。 (二)在滿足前述(一)規定所有條件下，符合下列容量分級之相同等級者，得作為系列型式： 1、1,000 kVA 級；得涵蓋 1,000 kVA 以下。 2、2,500 kVA 級；得涵蓋 1,001 至 2,500 kVA。 3、5,000 kVA 級；得涵蓋 2,501 至 5,000 kVA。 4、10,000 kVA 級；得涵蓋 5,001 至 10,000 kVA。 5、50 MVA 級；得涵蓋 10.1 MVA 至 50 MVA。 6、100 MVA 級；得涵蓋 50.1 MVA 至 100 MVA。 7、200 MVA 級；得涵蓋 100.1 MVA 至 200 MVA。 備註：介於上述 1 至 7 等級間之容量計算方式，舉例：如以 4,000 kVA 型式申請審查時，得涵蓋 2,501 至 4,000 kVA。 (三) 22.8 kV-11.4 kV(雙電壓)級變壓器，型式試驗項目採用電壓等級一致性決定，其試驗電壓規定如下： 1、繞組電阻測定：22.8 kV 或 11.4kV 擇一電壓規格試驗。 2、匝比及相位試驗：雙電壓規格皆應試驗。		○七○號函之會議紀錄決議，及一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臺研院字第一一四〇〇〇〇五四三號函之會議紀錄決議。
---	--	--

	3、負載損及阻抗電壓測定：22.8 kV 或 11.4 kV 擇一電壓規格試驗。 4、無載損及無載電流測定：22.8 kV 或 11.4 kV 擇一電壓規格試驗。 5、商頻耐電壓試驗：選定 22.8 kV 規格試驗。 6、衝擊電壓試驗：雙電壓規格皆應試驗。 7、溫升試驗：22.8 kV 或 11.4 kV 擇一電壓規格試驗。 8、有載電壓切換器試驗：如適用（一般不適用）。 9、感應電壓試驗：雙電壓規格皆應試驗。 10、噪音試驗：選定 22.8 kV 規格試驗。 11、短路試驗：依使用之標準規定。如適用，應選定 22.8 kV 規格試驗。 (四)規格符合上述主型式及系列型式定義條件之項(一)及(二)者，得作為系列型式： 1、變壓器系列型式之冷卻分段(cooling stages)容量涵蓋的倍數值以主型式為準，其容量分級認定原則例舉如下： (1)主型式在自然冷卻(AN)與強制送風冷卻(AF)條件下之額定容量分別為 4000 kVA /5000 kVA，系列型式則應標示為 2501 至 4000 kVA/3125 至 5000 kVA，亦即系列型式冷卻分段容量涵蓋倍數值與額定冷卻分段容量倍數值同為 1.25。 (2)主型式在自然冷卻與強制送風冷卻條件下之額定容量分別為 21 MVA/28 MVA，系列型式則應標示為 10.1 至 21 MVA/13.3 至 28 MVA，亦即系列型式冷卻分段容量涵蓋倍數值與額定冷卻分段容量倍數值同為 1.33。 2、其符合相關標準(IEC 60076-1、IEEE Std C57.12.00)
--	---

之繞組接線方式(相位移)不與主型式繞組接線方式(相位移)相同者均可認定為系列型式。

(五)低壓側系列型式適用範圍，各標準規定如下：

1、IEC 60076 系列(同 CNS 14984 系列)：額定電壓 <

3.6 kV，視為相同之系列型式。

2、IEEE C57.12 系列：額定電壓 < 1.5 kV，視為相同之系列型式。

3、CNS 598：額定電壓 < 1.2 kV，視為相同之系列型式。

4、CNS 13390：額定電壓 $\leq$ 1.1 kV，視為相同之系列型式。

三、比壓器

在使用相同試驗標準原則下，符合下列所有條件者，得視為同一型式；同一型式得使用一份核可函申請裝用送電：

(一)同一原製造工廠：廠址相同。

(二)相同產品型號及一般相同之設計(CNS 11437 第 4.5.1.1 節)：同模具生產或外型長、寬、高尺寸相同；

其型式試驗報告應檢附由製造廠正式出圖之外型圖、銘牌圖等佐證文件。

(三)相同之零組件關係：絕緣材料、導體材質；其型式試驗報告應明確呈現所使用之絕緣材料(如環氧樹脂)及導體材質(如銅材質)。

(四)相同設備額定電壓等級，級別如下；每等級得應用於 $\pm 10\%$ 之電壓值範圍：

1、345 kV 級。

2、161 kV 級。

3、69 kV 級。

4、36 kV 級。

5、24-12 kV 級(雙電壓)；同模具生產時，得涵蓋該型 24 kV、12 kV 等單電壓級製品。 6、24 kV 級；同模具生產時，得涵蓋該型 12 kV 等單電壓級製品。 7、12 kV 級。 8、7.2 kV 級；同模具生產時，得涵蓋該型 3.6 kV 等單電壓級製品。 9、3.6 kV 級。 (五)相同比值：如單比、多比、GPT 等。 (六)測試樣品選擇方式，在符合前述(一)至(五)規定條件下，於擬認可之變比範圍內，選定下列三項代表性特性進行試驗： 1、最大之負擔(VA 值)。 2、最高之準確度(誤差值)。 3、可於同一具受測品型式試驗時，加測不同負擔/準確度之組合。		
---	--	--

四、比流器

在使用相同試驗標準原則下，符合下列所有條件者，得視為同一型式；同一型式得使用一份核可函申請裝用送電：

- (一)同一原製造工廠：廠址相同。
- (二)相同產品型號及一般相同之設計(CNS 11437 第 4.5.1.1 節)；同模具生產或外型長、寬、高尺寸相同；其型式試驗報告應檢附由製造廠正式出圖之外型圖、銘牌圖等佐證文件。
- (三)相同之零組件關係：絕緣材料、導體材質；其型式試驗報告應明確呈現所使用之絕緣材料(如環氧樹脂)及導體材質(如銅材質)。
- (四)相同設備額定電壓等級，級別如下；每等級得應用於±

		10 %之電壓值範圍： 1、345 kV 級。 2、161 kV 級。 3、69 kV 級。 4、36 kV 級。 5、24 kV 級；同模具生產時，得涵蓋該型 12 kV、7.2 kV、3.6 kV 等級製品。 6、12 kV 級；同模具生產時，得涵蓋該型 7.2 kV、3.6 kV 等級製品。 7、7.2 kV 級；同模具生產時，得涵蓋該型 3.6 kV 等級製品。 8、3.6 kV 級。 (五)相同比值：如單比、雙比、三比……等，多比值得涵蓋較少比值。 (六)相同功能：如量測用、保護用、量測用/保護用…等。 (七)測試樣品選擇方式，在符合前述(一)至(六)規定條件下，於擬認可變比範圍內，選定下列五項代表性特性進行試驗： 1、一次側額定電流值「最大、最小值各一具」(同一模具)。 2、最大之負擔(VA 值)。 3、最高之準確度(誤差值)。 4、可對應(分段)額定一次側電流之最高過電流強度試驗數據。 5、可於同一具受測品型式試驗時，加測不同負擔/準確度之組合。 五、熔絲 由廠家提供系列產品與原型式差異之系列產品型式試驗報告或證明文件，向能源署申請系列產品之型式試驗報告
--	--	--

	審查。 六、氣體絕緣開關設備 (一)在相同廠牌、相同型式、相同額定電壓、相同斷電流、相同導體材質、相同絕緣氣體下，最大額定電流得視為主型。 (二)主型式試驗報告審查合格後，始審查系列型式試驗報告。 七、斷路器 在下列(一)規定分類條件下，申請者應檢附系列產品與主型式產品之差異說明及證明文件，須以產品性能及安全之主要技術考量，對於系列型式產品施行(二)或(三)規定之附加試驗，取得試驗合格報告者，得以相同電壓等級及相似結構設計之最高容量為歸類原則，最高容量視為主型式，較小容量視為其系列型式： (一)主型式與系列型式之分類條件： 1、相同絕緣介質作絕緣。(必備條件) 2、相同散熱方式。 3、小於或等於額定電壓及等於最高電壓絕緣等級。(必備條件) 4、小於或等於額定電流。(必備條件) 5、小於或等於額定短時間耐電流。(必備條件) 6、小於或等於額定短時間耐電流時間。(必備條件) 7、小於或等於額定短路斷電流。(必備條件) 8、相同消弧裝置佈置(對地及相間距離)及連動操作機構，在小於或等於斷容量之斷路器。(必備條件) 9、相同支撐固定材料及小於或等於固定間距方式。(必備條件) 10、小於或等於人員及設備最高保護等級。(如適用，為
--	---

	必備條件) 11、相同使用場所條件。(必備條件) 12、有、無特殊試驗。(如適用，為必備條件) 13、依據相同試驗標準。(必備條件) (二)在滿足前述(一)所列之必備條件下，對系列型式產品施行下列規定附加試驗： 1、構造檢查。 2、商品耐電壓試驗。 3、衝擊耐電壓試驗。 4、溫升試驗。 5、無線電干擾電壓試驗。 6、主回路電阻測量。 7、機械開閉及特性試驗。 8、短時間暨峰值耐電流試驗。 (三)在滿足前述(一)規定所有條件下，如以相同消弧裝置佈置(對地及相間距離)及連動操作機構，在小於或等於啟斷容量之斷路器完全相同者，得免作前述(二)所列2至8規定之試驗。 八、高壓配電盤 (一)在下列1規定分類條件下，申請者應檢附系列型式與主型式產品之差異說明及證明文件，須以產品性能及安全之主要技術考量，對於系列型式產品施行2或3規定之附加試驗，取得試驗合格報告者，得以相同電壓等級及相似結構設計之最高容量為歸類原則，最高容量視為主型式，較小容量視為其系列型式： 1、主型式與系列型式之分類條件： (1)相同絕緣介質作絕緣。(必備條件) (2)相同散熱方式。
--	--

	(3)小於或等於額定電壓及等於最高電壓絕緣等級。(必備條件) (4)小於或等於額定電流。(必備條件) (5)小於或等於額定短時間耐電流。(必備條件) (6)小於或等於額定短時間耐電流時間。(必備條件) (7)小於或等於額定短路啟斷電流。(必備條件) (8)相似箱體分隔方式做分布配置。(必備條件) (9)相同固定斷路器方式及小於或等於啟斷容量之相同責務能力之斷路器。(必備條件) (10)相同額定電壓、結構型式及小於或等於短路容量之接地開關。 (11)相同額定電壓、結構型式及小於或等於短路機械強度之比壓器。 (12)相同額定電壓、結構型式及小於或等於短時間耐電流之隔離開關。 (13)相同額定電壓、結構型式及小於或等於短路容量之比流器。(如為BUS型，為必備條件) (14)相同匯流排絕緣被覆材料。(必備條件) (15)相同支撐固定材料及小於或等於固定間距方式。 (16)小於或等於人員及設備最高保護等級。(如適用，為必備條件) (17)相同使用場所條件(必備條件) (18)有、無特殊試驗。(如適用，為必備條件) (19)依據相同試驗標準。(必備條件) 2、在滿足前述1所列之必備條件下，對系列型式產品施行下列規定項目之附加試驗： (1)構造檢查。 (2)溫升試驗。
--	---

	(3)短時間耐電流試驗。 (4)低頻耐電壓試驗。 (5)衝擊耐電壓試驗。 3、在滿足前述1規定所有條件下，如箱體尺寸大於或等於主型式、隔間佈置方式、匯流排尺寸大小及絕緣、固定方式與主型式完全相同，系列型式產品得免作前述2所列(2)至(5)規定之試驗。 (二)在滿足下列1規定所有條件下，申請者應檢附能源署核發之屋內型主型式或系列型式高壓配電盤審查合格函、屋外用防風雨型與該產品之圖說及證明文件，須以產品性能及安全之主要技術考量，對該主型式或系列型式產品施行下列2規定之附加試驗，取得試驗合格報告者，得視為屋外用防風雨型之系列型式： 1、分類條件： (1)相同絕緣介質做絕緣。(必備條件) (2)相同散熱方式。 (3)相同額定電壓及最高電壓絕緣等級。(必備條件) (4)相同額定電流。(必備條件) (5)相同額定短時間耐電流。(必備條件) (6)相同額定短時間耐電流時間。(必備條件) (7)相同額定短路啟斷電流。(必備條件) (8)相似箱體分隔方式做分布配置。(必備條件) (9)以相同固定斷路器方式及相同啟斷容量之相同義務能力之斷路器。(必備條件) (10)相同額定電壓、結構型式及短路容量之接地開關。 (11)相同額定電壓、結構型式及短路機械強度之比壓器。 (12)相同額定電壓、結構型式及短時間耐電流之隔離
--	--

開關。 (13)相同額定電壓、結構型式及短路容量之比流器。 (如為 BUS 型，為必備條件) (14)相同匯流排絕緣被覆材料。(必備條件) (15)相同支撐固定材料及固定間距方式。 (16)相同人員及設備最高保護等級。(如適用，為必備條件) (17)有、無特殊試驗。(如適用，為必備條件) (18)依據相同試驗標準。(必備條件) (19)除加裝之頂蓋及箱門以外，箱體外殼之長寬高須為相同。 2、依序施行下列試驗項目： (1)構造檢查。 (2)防風雨(CNS 3990)/耐候試驗(CNS 15156-200)。 (3)主電路與輔助電路商頻耐電壓試驗 (4)衝擊電壓試驗。 (5)接地金屬部件之電氣連續性試驗。 (三)已取得能部署高壓配電盤型式試驗合格證明者，為提升安全要求須加裝接地開關，其等級至少須符合 E0 及 M0。在滿足上列(一)之 1 或(二)之 1 規定所有條件下，申請者須檢附系列型式產品與主型式產品之差異說明及證明文件，須以產品性能及安全之主要技術考量，對於系列型式產品須施行下列規定之附加試驗，取得試驗合格報告者，得同意以相同電壓等級及相似結構設計之最高額定電流及短路啟動電流為歸類原則，最高額定電流及短路啟動電流為主型式，較小額定電流及短路啟動電流為該系列型式施行下列試驗項目： (1)構造檢查。	CNS 3990 現有規定條文： 5.102.2 外蓋及門板 金屬閉鎖型配電箱及控制箱中，裝甲型或隔間型之外蓋或門板僅能於該隔間室內可接近之主回路組件不帶電時，始能打開。 5.105 連鎖(Interlocks) (a) 擁有移動型構件之金屬閉鎖型... (b) 無移動型構件而使用隔離開關之金屬閉鎖型... (c) 對連鎖之其他要求：隔間之門板及外蓋，應於隔間組件處於不帶電且有接地
--	---

(2)機械互鎖（接地開關與斷路器）。 (3)商頻耐電壓試驗。 (4)衝擊電壓試驗。 (5)短時間耐電流試驗。 (四)高壓配電盤內各單元器材屬於本要點規定應施行試驗之高壓用電設備者，應使用經能源署審查取得合格證明之設備。 (五)依前述(二)規定程序審查合格者，得另核發屋外用防風雨型高壓配電盤之型式試驗報告合格函，原取得之高壓配電盤審查合格函效力仍可存續。 (六)依前述(三)規定程序審查合格者，得另核發高壓配電盤之型式試驗報告合格函，原取得之高壓配電盤審查合格函效力仍可存續。		(若有接地開關時)的情況下，始可開啟。惟連鎖安裝不方便時，可使用掛鎖。 依據上列規定，製造廠應裝設有「組件不帶電」檢測裝置。
---	--	--

經濟部認可檢驗機構與原製造廠家及高壓用電設備施行試驗作業要點第十五點

附表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六 高壓用電設備型式試驗報告審查申請書		附表六 高壓用電設備型式試驗報告審查申請書		一、設備資料增訂設備項目，以利識別。另現行規定英文名稱部分刪除，因合格證明無登載必要。 二、檢附文件5調整敘述。 三、試驗報告清單填寫說明5增列 Global ACI。
申請審查類別		☐ 初次	☐ 變更(檢附變更前後對照表)	
一、申請人				
公司名稱				
地址				
負責人			統一編號	
本國聯絡人			電話	
電子郵件			傳真	
二、設備型式製造廠場				
廠場名稱				
國別及廠址				
三、設備資料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廠牌名稱				
型式	型號			
	規格			
系列型式	型號	(若有一個以上型號者，請予編號1. 2. 3.)		
	規格	(前一系列有多個型號者，其規格請予編號1. 2. 3.，並與前一系列型號編號對應。若同一型號有多個規格者，編號序位請與型號一致，並以逗號區隔。)		
試驗機構名稱				

附表六 高壓用電設備型式試驗報告審查申請書		申請審查類別		☐ 初次	☐ 變更(檢附變更前後對照表)
一、申請人					
公司名稱					
地址					
負責人			統一編號		
本國聯絡人			電話		
電子郵件			傳真		
二、設備型式製造廠場					
廠場名稱					
國別及廠址					
三、設備資料					
設備項目	☐ 避雷器	☐ 電力及配電變壓器	☐ 比壓器	☐ 比流器	
	☐ 熔絲	☐ 氣體絕緣開關設備	☐ 斷路器	☐ 高壓配電盤	
設備名稱					
廠牌名稱					
型式	型號				
	規格				
系列型式	型號	(若有一個以上型號者，請予編號1. 2. 3.)			
	規格	(前一系列有多個型號者，其規格請予編號1. 2. 3.，並與前一系列型號編號對應。若同一型號有多個規格者，編號序位			

請與型號一致，並以這號區隔。		型式試驗報告編號	
試驗機構名稱		型式試驗報告編號	
檢附文件： 1. 公司登記證(影本)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2. 設備型式製造廠場所在國工廠登記證或相關證明文件。 3. 申請審查設備之型式試驗報告。 4. 高壓用電設備型式試驗報告申請審查之試驗報告清單。 5. 申請氣體絕緣開關設備(GIS)或高壓配電盤者，應檢附內含設備明細表，至少包括本要點規定應施行試驗之設備。 6. 其他得輔助證明型式試驗報告合格之文件：(請自行舉列) 本機構願遵守「經濟部認可檢驗機構與原製造廠家及高壓用電設備施行試驗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如有違反造成損害，願依相關法律負起責任。 謹 此 申請公司：(印) 負責人：(簽) 申請日期：年 月 日 更新日期：年 月 日		檢附文件： 1. 公司登記證(影本)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2. 設備型式製造廠場所在國工廠登記證或相關證明文件。 3. 申請審查設備之型式試驗報告。 4. 高壓用電設備型式試驗報告申請審查之試驗報告清單。 5. 內含設備明細表：限氣體絕緣開關設備(GIS)、高壓配電盤。 6. 其他得輔助證明型式試驗報告合格之文件：(請自行舉列) 本機構願遵守「經濟部認可檢驗機構與原製造廠家及高壓用電設備施行試驗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如有違反造成損害，願依相關法律負起責任。 謹 此 申請公司：(印) 負責人：(簽) 申請日期：年 月 日 更新日期：年 月 日	
高壓用電設備型式試驗報告申請審查之試驗報告清單		高壓用電設備型式試驗報告申請審查之試驗報告清單	
設備項目：		設備項目：	
型式及型		型式及型	

號：_____ 額定規格：_____ 試驗標準及 年版：_____	號：_____ 額定規格：_____ 試驗標準及 年版：_____																																																								
本項設備檢附之試驗報告清單如下：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 style="width: 10%;">試驗項目</th> <th style="width: 15%;">試驗報告編號</th> <th style="width: 15%;">試驗報告章節或頁碼</th> <th style="width: 15%;">試驗報告出具單位</th> <th style="width: 15%;">試驗報告記載之設備型式及型號/額定規格</th> <th style="width: 15%;">試驗報告記載之試驗標準及年版</th> <th style="width: 10%;">備註</th> </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able>	試驗項目	試驗報告編號	試驗報告章節或頁碼	試驗報告出具單位	試驗報告記載之設備型式及型號/額定規格	試驗報告記載之試驗標準及年版	備註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 style="width: 10%;">試驗項目</th> <th style="width: 15%;">試驗報告編號</th> <th style="width: 15%;">試驗報告章節或頁碼</th> <th style="width: 15%;">試驗報告出具單位</th> <th style="width: 15%;">試驗報告記載之設備型式及型號/額定規格</th> <th style="width: 15%;">試驗報告記載之試驗標準及年版</th> <th style="width: 10%;">備註</th> </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able>	試驗項目	試驗報告編號	試驗報告章節或頁碼	試驗報告出具單位	試驗報告記載之設備型式及型號/額定規格	試驗報告記載之試驗標準及年版	備註																					
試驗項目	試驗報告編號	試驗報告章節或頁碼	試驗報告出具單位	試驗報告記載之設備型式及型號/額定規格	試驗報告記載之試驗標準及年版	備註																																																			
試驗項目	試驗報告編號	試驗報告章節或頁碼	試驗報告出具單位	試驗報告記載之設備型式及型號/額定規格	試驗報告記載之試驗標準及年版	備註																																																			
填表人：_____ (簽章)	日期：_____ (簽章)																																																								
說明： 1. 設備項目：請依擬申請審查之高壓用電設備詳加填寫。 2. 試驗標準及年版：請依 CNS 或作業要點附表八填列，並據以審查。 3. 本表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列，不以一張為限，並請編訂頁碼及填寫全部頁數。 4. 試驗項目：請依作業要點附表一之試驗項目依序載明對應之試驗報告編號章節等資料。無對應資料或資料規格與申請規格不一致者，請於備註欄加以註記說明。各試驗項目應否施行及施行方式，應依適用之試驗標準規定據以審查（註：CNS、IEC 等試驗標準僅可擇一適用，不得併用）。 5. 試驗報告出具單位應提供符合作業要點第15點規範之證明文件，包括具有經濟部認可之檢驗機構、ILAC(包括我國 TAF 認證、德國 DAkkS 認證)或 STL(包括 KEMA、CESI 等)資格之																																																									

KEMA、CESI 等)資格之證書或相關佐證資料。證明文件可以官網登載資料列印代替，並註明網址。 6. 型式試驗報告應檢附設備銘牌標示方式之資料，其型式型號與額定規格應清晰可辨，並與申請書所填設備資料相符。倘型式試驗報告之銘牌資料與申請書不符者，應另行檢附試驗報告、型錄、產品圖示或照片等可資證明銘牌標示方式之資料。	證書或相關佐證資料。證明文件可以官網登載資料列印代替，並註明網址。 6. 型式試驗報告應檢附設備銘牌標示方式之資料，其型式型號與額定規格應清晰可辨，並與申請書所填設備資料相符。倘型式試驗報告之銘牌資料與申請書不符者，應另行檢附試驗報告、型錄、產品圖示或照片等可資證明銘牌標示方式之資料。	高壓用電設備型式試驗報告審查申請變更前、後對照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編號</th> <th>變更事項</th> <th>變更前</th> <th>變更後</th> <th>相關佐證文件</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2</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3</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更新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說明： 1. 本表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列，不以一張為限。 2. 本表之「變更事項」，請按原申請審查所檢附之文件或型式試驗報告合格證明所列之登載事項填寫為原則。	編號	變更事項	變更前	變更後	相關佐證文件	1					2					3					高壓用電設備型式試驗報告審查申請變更前、後對照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編號</th> <th>變更事項</th> <th>變更前</th> <th>變更後</th> <th>相關佐證文件</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2</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3</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更新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說明： 1. 本表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列，不以一張為限。 2. 本表之「變更事項」，請按原申請審查所檢附之文件或型式試驗報告合格證明所列之登載事項填寫為原則。	編號	變更事項	變更前	變更後	相關佐證文件	1					2					3				
編號	變更事項	變更前	變更後	相關佐證文件																																							
1																																											
2																																											
3																																											
編號	變更事項	變更前	變更後	相關佐證文件																																							
1																																											
2																																											
3																																											

經濟部認可檢驗機構與原製造廠家及高壓用電設備施行試驗作業要點第十七點附表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八 試驗審查採用基準版本列表				附表八 型式試驗報告審查採用基準版本列表				
設備名稱	標準名稱	適用標準	審查基準版本	設備名稱	標準名稱	適用標準	審查基準版本	
1. 避雷器	Surge arresters - Part 4: Metal-oxide surge arresters without gaps for a.c. systems	IEC 60099-4	2004/5/25 (ed 2.0，出廠試驗不適用) 2009/5/27(ed 2.2)	1. 避雷器	Surge arresters - Part 1: Non-linear resistor type gapped arresters for a.c. systems	IEC 60099-1	1999/12/22(ed3.1)	
	IEEE Standard for Metal-Oxide Surge Arresters for AC Power Circuits (> 1 kV)	IEEE Std. C62.11	2005	1. 避雷器	Surge arresters - Part 4: Metal-oxide surge arresters without gaps for a.c. systems	IEC 60099-4	2009/5/27(ed2.2)	
	配電用變壓器	CNS 598	民國 106/7/14			IEEE Standard for Metal-Oxide Surge Arresters for AC Power Circuits (> 1 kV)	IEEE Std C62.11	2005
2. 電力及配電變壓器	電力變壓器－第1部：通則	CNS 14984-1	民國 105/12/02 (2016)	2. 電力及配電變壓器	Power transformers - Part 1: General	IEC 60076-1	2000/4/7(ed2.1)	
	Power transformers - Part 1: General	IEC 60076-1	2000/4/7 (ed 2.1)	2. 電力及配電變壓器	Power transformers - Part 10: Determination of sound levels	IEC 60076-10	2001/5/22(ed1.0)	
	Power transformers - Part 2: Temperature rise for liquid-immersed transformers	IEC 60076-2	2011/4/20 (ed 3.0)	2. 電力及配電變壓器	Power transformers - Part 11: Dry-type transformers	IEC 60076-11	2004/5/27(ed1.0)	
	Corrigendum 1 - Power transformers - Part 3: Insulation levels, dielectric tests and external clearances in air	IEC 60076-3	2000/12/8 (ed 2.0)	2. 電力及配電變壓器	IEEE Standard for General Requirements for Liquid-Immersed Distribution, Power, and Regulating Transformers	IEEE Std C57.12.00	2006	
	Power transformers - Part 10: Determination of sound levels	IEC 60076-10	2001/5/22(ed 1.0)	2. 電力及配電變壓器	IEEE Standard Test Code for Liquid-Immersed Distribution, Power, and Regulating Transformers	IEEE Std C57.12.90	2006	
	IEEE Standard for General Requirements for Liquid-Immersed Distribution, Power, and Regulating Transformers	IEEE Std. C57.12.00	2006 (僅適用出廠試驗) 2010	3. 比壓器	Instrument transformers - Part 2: Inductive voltage transformers	IEC 60044-2	2003/2/13(ed1.2)	
	IEEE Standard Test Code for Liquid-Immersed Distribution, Power, and Regulating Transformers	IEEE Std. C57.12.90	2006 (僅適用出廠試驗) 2010	3. 比壓器	Instrument transformers - Part 5: Capacitor voltage transformers	IEC 60044-5	2004/4/14(ed1.0)	
	樹脂型乾式變壓器	CNS 13390	民國 90/1/30					

一、本表名稱修正，以供其他試驗類型適用。

二、鑒於國際標準及我國國家標準更新後，既有設備更換仍需要符合原有標準製造之設備，為確保設備依據原有標準製造之有效性，爰盤點已取得認可之原製造廠家及合格高壓用電設備所依據之試驗標準，增訂各項設備適用之原有標準版本。

三、配合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於一百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修訂公布 CNS 3990 及 CNS 3991，提升該型高壓配電盤相關技術標準保護人員

乾式(包括模鑄式、樹脂型)	電力變壓器－第11部：乾式變壓器	CNS 14984-11	民國 107/12/14	Instrument transformers - Part 5: Additional requirements for capacitor voltage transformers	IEC 61869-5	2011/7/13(ed1.0)	安全，為保障我國用戶用電安全，爰明定該設備適用標準之基準版本。
	Power transformers - Part 1: General	IEC 60076-1	2000/4/7 (ed 2.1)	3. 比壓器			
	Power transformers - Part 2: Temperature rise for liquid-immersed transformers	IEC 60076-2	2011/4/20 (ed 3.0)	3. 比壓器	IEEE Std C57.13	2008	
	Corrigendum 1 - Power transformers - Part 3: Insulation levels, dielectric tests and external clearances in air	IEC 60076-3	2000/12/8 (ed 2.0)	4. 比流器	IEC 60044-1	2003/2/13(ed1.2)	
	Power transformers - Part 10: Determination of sound levels	IEC 60076-10	2001/5/22 (ed 1.0)	4. 比流器	IEEE Std C57.13	2008	
	Power transformers - Part 11: Dry-type transformers	IEC 60076-11	2004/5/27(ed 1.0)	5. 熔絲	IEC 60282-1	2005/11/21(ed6.0)	
	IEEE Standard for General Requirements for Dry-Type Distribution and Power Transformers	IEEE Std. C57.12.01	2015	5. 熔絲	IEC 60282-2	2008/4/29(ed3.0)	
	IEEE Standard Test Code for Dry-Type Distribution and Power Transformers	IEEE Std. C57.12.91	2011	6. 氣體絕緣開關設備(GIS)	IEC 62271-203	2003/11/6(ed1.0)	
	變比器	CNS 11437	民國 90/12/31	7. 斷路器	IEC 62271-100	2003/5/23(ed1.1)	
	Instrument transformers - Part 2 : Inductive voltage transformers	IEC 60044-2	2003/2/13 (ed 1.2)	7. 斷路器	IEC 62271-1	2007/10/24(ed1.0)	
	Instrument transformers - Part 5 : Capacitor voltage transformers	IEC 60044-5	2004/4/14 (ed 1.0)	8. 高壓配電盤(亦適用於氣體絕緣開關設備)			
	Instrument transformers - Part 1: General requirements	IEC 61869-1	2007/10/9 (ed 1.0)	8. 高壓配電盤(亦適用於氣體絕緣開關設備)	IEC 62271-200	2003/11/6(ed1.0)	

		說明：型式試驗報告應符合審查基準版本或更新版本。倘係依審查基準版本以前之版本者，應就與審查基準版本差異處及試驗不足處提出補充報告或說明。			
4. 比流器	Instrument transformers - Part 3: Additional requirements for inductive voltage transformers	IEC 61869-3	2011/7/13 (ed 1.0)		
	Instrument transformers - Part 5: Additional requirements for capacitor voltage transformers	IEC 61869-5	2011/7/13(ed 1.0)		
	IEEE Standard Requirements for Instrument Transformers	IEEE Std. C57.13	2016		
	變比器	CNS 11437	民國 90/12/31		
	Instrument transformers - Part 1: Current transformers	IEC 60044-1	2003/2/13(ed 1.2)		
5. 熔絲	Instrument transformers - Part 1: General requirements	IEC 61869-1	2007/10/9 (ed 1.0)		
	Instrument transformers - Part 2: Additional requirements for current transformers	IEC 61869-2	2012/9/18 (ed 1.0)		
	IEEE Standard Requirements for Instrument Transformers	IEEE Std. C57.13	2016 2008 (出廠試驗適用)		
	High-voltage fuses - Part 1: Current-limiting fuses	IEC 60282-1	2009/10/13 (ed 7.0)		
	High-voltage fuses - Part 2: Expulsion fuses	IEC 60282-2	2008/4/29 (ed 3.0)		
6. 氣體絕緣開關設備(GIS)	Low-voltage fuses - Part 6: Supplementary requirements for fuse-links for the protection of solar photovoltaic energy systems	IEC 60269-6	2010/9/29 (ed 1.0)		
	高電壓開關裝置及控制裝置—第1部：共通規範	CNS 15156-1	民國 102/3/29		

高電壓開關裝置及控制裝置－第200部：額定電壓高於1 kV 且在52 kV 以下之交流金屬閉鎖型開關裝置及控制裝置－高電壓開關裝置及控制裝置－第203部：額定電壓超過52 kV 之氣體絕緣金屬封閉型開關裝置 High-voltage test techniques – Part 1: General terminology and test requirements High-voltage switchgear and controlgear – Part 1: Common specifications High-voltage switchgear and controlgear – Part 100: Alternating-current circuit-breakers High-voltage switchgear and controlgear – Part 102: Alternating current disconnectors and earthing switches High-voltage switchgear and controlgear – Part 200: AC metal-enclosed switchgear and controlgear for rated voltages above 1 kV and up to and including 52 kV High-voltage switchgear and controlgear – Part 201: AC solid-insulation enclosed switchgear and controlgear for rated voltages above 1 kV and up to and including 52 kV	高電壓開關裝置及控制裝置－第200部：額定電壓高於1 kV 且在52 kV 以下之交流金屬閉鎖型開關裝置及控制裝置－高電壓開關裝置及控制裝置－第203部：額定電壓超過52 kV 之氣體絕緣金屬封閉型開關裝置	CNS 15156-200	民國 100/08/10
	高電壓開關裝置及控制裝置－第203部：額定電壓超過52 kV 之氣體絕緣金屬封閉型開關裝置	CNS 15156-203	民國 100/08/10
	High-voltage test techniques – Part 1: General terminology and test requirements	IEC 60060-1	2010/9/29 (ed 3.0)
	High-voltage switchgear and controlgear – Part 1: Common specifications	IEC 62271-1	2011/6/16 (ed 1.0)
	High-voltage switchgear and controlgear – Part 100: Alternating-current circuit-breakers	IEC 62271-100	2003/4/17 (ed 1.0)
	High-voltage switchgear and controlgear – Part 102: Alternating current disconnectors and earthing switches	IEC 62271-102	2001/12/19 (ed 1.0)
	High-voltage switchgear and controlgear – Part 200: AC metal-enclosed switchgear and controlgear for rated voltages above 1 kV and up to and including 52 kV	IEC 62271-200	2003/11/6 (ed 1.0)
	High-voltage switchgear and controlgear – Part 201: AC solid-insulation enclosed switchgear and controlgear for rated voltages above 1 kV and up to and including 52 kV	IEC 62271-201	2014/3/27 (ed 2.0)

7. 斷路器	High-voltage switchgear and controlgear - Part 203: Gas-insulated metal-enclosed switchgear for rated voltages above 52 kV	IEC 62271-203	2003/11/6 (ed1.0)	
	IEEE Standard Test Procedure for AC High-Voltage Circuit Breakers with Rated Maximum Voltage Above 1000 V	IEEE Std. C37.09	2018	
	IEEE Standard for High Voltage Gas-Insulated Substations Rated Above 52 kV	IEEE Std. C37.122	2010	
	低電壓開關裝置及控制裝置—第2部：斷路器	CNS 14816-2	民國 93/08/16 (出廠試驗不適用)	
	High-voltage test techniques - Part 1: General terminology and test requirements	IEC 60060-1	2010/9/29 (ed 3.0)	
8. 高壓配電盤	Low-voltage switchgear and controlgear - Part 2: Circuit-breakers	IEC 60947-2	2006/5/22 (ed 4.0)	
	High-voltage switchgear and controlgear - Part 1: Common specifications	IEC 62271-1	2011/6/16 (ed 1.0)	
	High-voltage switchgear and controlgear - Part 100: Alternating current circuit-breakers	IEC 62271-100	2008/4/21 (ed2.0) 2003/5/23(ed1.1) (出廠試驗不適用)	
	IEEE Standard Test Procedure for AC High-Voltage Circuit Breakers Rated on a Symmetrical Current Basis	IEEE Std. C37.09	2007	
	金屬閉鎖型配電箱及控制箱 (A.C. 3, 3-36 kV)	CNS 3990:1995 / Amd. 2:2026	民國 115/4/29	

	金屬閉鎖型配電箱及控制箱檢 驗法(A.C.3.3~36 kV)	CNS 3991:1995 / Amd.1:2026	民國 115/4/29
	高電壓開關裝置及控制裝置— 第1部：共通規範	CNS 15156-1	民國 102/3/29
	高電壓開關裝置及控制裝置— 第2.0.0部：額定電壓高於1 kV且在52 kV以下之交流金屬 閉鎖型開關裝置及控制裝置	CNS 15156-200	民國 100/08/10
	High-voltage switchgear and controlgear - Part 1: Common specifications	IEC 62271-1	2011/6/16 (ed 1.0)
	High-voltage switchgear and controlgear - Part 200: AC metal-enclosed switchgear and controlgear for rated voltages above 1 kV and up to and including 52 kV	IEC 62271-200	2003/11/6 (ed1.0)
	說明：除有指定適用或不適用外，型式試驗、出廠試驗及特性試驗應符 合審查基準版本或更新版本。倘依審查基準版本以前之版本者， 應就與審查基準版本差異處及試驗不足處提出補充報告或說明。		

研商「經濟部認可檢驗機構與原製造廠家及高壓用電設備施行試驗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會議簽名冊

主辦單位：經濟部能源署

時 間	115 年 8 月 11 日 下 午 2 時	地 點	實體：本署 14 樓 B 棟會議室 視訊： https://meet.google.com/mhn-wnpp-mtu
主 席	夏峪泉組長	紀 錄	林念宜
出 席 單 位		人 員 / 職 稱	簽 名 (請以正楷書寫)
1.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配電處	林暉翔課長	
2.		蕭汶騰主辦	蕭汶騰
3.	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	楊坤德常務理事	楊坤德
4.		施教鑒常務理事	施教鑒
5.	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劉民珍副理事長	劉民珍
6.		楊龍盛常務理事	楊龍盛
7.		曾煥毅秘書長	曾煥毅
8.		石博元助理秘書	石博元
9.	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	林宏文總工程師 (亞力電機)	林宏文
10.		曾添維課長 (亞力電機)	曾添維
11.		陳敬偉總經理 (銓興電機)	陳敬偉

出席單位		人員 / 職稱	簽名 (請以正楷書寫)
12.		黃培埙經理 (中興電工)	黃培埙
13.		江佳竑副理 (中興電工)	
14.		梁信全業務經理 (中興電工)	梁信全
15.		沈譯輔課長 (華城電機)	沈譯輔
16.		李志宏課長 (華城電機)	李志宏
17.		林木智品保處處長 (巧力公司)	林木智
18.	歐洲在臺商務協會	林曉汶 智能移動/零售與循環/ 電機委員會總監	Vivienne
19.		熊正興 智能移動/零售與循環/ 電機委員會專員	熊正興
20.		鄭皓心 智能移動/零售與循環/ 電機委員會專員	鄭皓心
21.		陳宗泰會員 (西門子)	陳宗泰
22.		徐朝志會員 (西門子)	徐朝志
23.		謝茗仔會員 (施耐德)	(代) 王澤人
24.		張人豐會員 (施耐德)	張人豐
25.		本署電力發展及 管理組	賴世榮

出席單位		人員/職稱	簽名 (請以正楷書寫)
26.		李介昆 技士	李介昆
27.			
28.	本署法務室		
29.			
30.			
31.	財團法人 台灣綜合研究院	周至如審查委員	周至如
32.		林志誠審查委員	林志誠
33.		王丕忠審查委員	王丕忠
34.		莊坤山審查委員	莊坤山
35.		陳來進研究員	陳來進
36.		白雲年研究員	白雲年
37.		黃思敏副研究員	黃思敏
38.		蘇逸軒副研究員	蘇逸軒
39.		蔡岑政副研究員	蔡岑政
40.		康堯閔助理研究員	康堯閔

41.	ABB	经理	莊清庚
42.	陸豐	當班代表	陸心海
43.	ABB	PMM	陸嘉
44.			
45.			
46.			
47.			
48.			
49.			
50.			

**研商「經濟部認可檢驗機構與原製造廠家及高壓用電
設備施行試驗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會議簽名冊
(視訊)**

主辦單位：經濟部能源署

時 間	115 年 8 月 11 日 下 午 2 時	地 點	實體：本署 14 樓 B 棟會議室 視訊： https://meet.google.com/mhn-wnpp-mtu
主 席	夏峪泉組長	紀 錄	林念宜
出 席 單 位		人 員 / 職 稱	簽 名 (請以正楷書寫)
1.	華城重電	高家隆	
2.	鴻能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陳政男	視訊
3.	台灣翔登股份有限公司	黃國書	
4.	台灣日立永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吳佳蓉	視訊
5.	巧鑫電機有限公司	陳創基	視訊
6.	台灣日立永續能源	李俊南	
7.	富翔電機有限公司	許世南	
8.	富翔電機有限公司	李新孔	
9.	逢霖工業有限公司 -台南廠	邱健寶	視訊
10.	順成電機	蔡明修	視訊
11.	耿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梁紅娟	視訊
12.	耿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呂榮泰	
13.	巧鑫電機測試實驗室	陳俞豪	視訊
14.	巨磊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蘇啓銘	視訊
15.	巧鑫電機有限公司	鄭亞儒	
16.	泰安電機廠 股份有限公司	蔣俊芳	視訊
17.	永鉞電機	王世邦	視訊

18.	福州有限公司	陳彥名	
19.	永鉞電機有限公司	陳榮輝	視訊
20.	建鑫機電行有限公司	黃水發	視訊
21.	傑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曾政偉	視訊
22.	聯發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張治平	
23.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陳連聰	視訊
24.	群展電機有限公司	陳櫻仁	視訊
25.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李鼎森	視訊
26.	波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蔡明錦	
27.	台灣東芝電子零組件(股)公司	林美瑩	視訊
28.	青龍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陳萬新	視訊
29.	東元電機	鄭素鳳	
30.	上貿電機有限公司	楊孟澤	
31.	上貿電機有限公司	邱翔恩	
32.	耿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設計課	莊靜怡	視訊
33.	168 電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曾煥棟	視訊
34.	常舜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李宗澤	視訊
35.	波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張晃銘	視訊
36.	士林電機廠股份有限公司 新豐廠	謝忠佑	視訊
37.	士林電機廠股份有限公司 新豐廠	田文發	
38.	士林電機廠股份有限公司 新豐廠	陳志陽	
39.	政祺工業有限公司	柳鐘榮	視訊

40.	長憶電機	王煒盛	
41.	長憶電機	陳嫻任	視訊
42.	長憶電機	黃景升	
43.	三江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邵樹濱	視訊
44.	泰安電機廠 股份有限公司	黃昀可	視訊
45.	泰安電機廠 股份有限公司	黃祺忠	視訊
46.	泰安電機廠 股份有限公司	陳建衡	視訊
47.	汎武電機工業股份有限 公司	洪志興	視訊
48.	長興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鄧永安	視訊
49.	銓興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吳新傳	視訊
50.	建大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陳熒騏	視訊
51.	西門子能源 股份有限公司	劉家瑜	視訊
52.	建大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陳岳生	視訊
53.	建大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胡升豪	視訊
54.	東宏綜合配電公司測試 實驗室	黃裕宏	視訊
55.	東宏綜合配電公司測試 實驗室	黃裕宏	視訊
56.	立達電機技術顧問有限 公司	李進步	視訊
57.	立達電機技術顧問有限 公司	林政毅	視訊
58.	立達電機技術顧問有限 公司	林瑞波	
59.	立達電機技術顧問有限 公司	羅世傑	

60.	立達電機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張莉綉	視訊
61.	日亞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彭勝坤	視訊
62.	中悅股份有限公司	林志超	
63.	鈞鴻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鄭旻祐	視訊
64.	銓興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陳心鴻	
65.	積利股份有限公司	陳榆甄	
66.	毅源有限公司	鄭春木	視訊
67.	華城電機-第三廠	張旦宗	
68.	東宏測試實驗室	黃裕宏	視訊
69.	合程電機有限公司	戴永國	視訊
70.	日亞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楊柏宏	視訊
71.	益志股份有限公司	楊民安	視訊
72.	普士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吳宜達	視訊
73.	東金電機有限公司	江治勇	視訊
74.	日亞電機	詹貴閔	視訊
75.	正麒電機實業有限公司	吳宗杰	視訊
76.	正麒電機實業有限公司	楊嘉峰	視訊
77.	正麒電機實業有限公司	洪汶彬	視訊
78.	正麒電機實業有限公司	許雅菁	視訊
79.	元旭電機	吳俊慶	視訊
80.	新林電機	鄭春富	
81.	同等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曹嘉玲	視訊
82.	信佳電機有限公司	黃錦耀	視訊
83.	同等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顏嘉宏	
84.	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黃塔塔	
85.	臺電綜研所	溫建樹	

86.	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	張振昌	視訊
87.	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	張金榮	
88.	士林電機配電盤部	謝敏雄	
89.	伸昌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潘春來	
90.	士林電機配電盤	李健明	視訊
91.	浩通股份有限公司	施玉音	視訊
92.	士林電機廠股份有限公司重電廠	蘇錦源	視訊
93.	日亞電機公司	葉佐堂	視訊
94.	歐立諾股份有限公司	鄭建祥	視訊
95.	電電公會	林玉蓮	視訊
96.	電電公會	林資傑	視訊
97.	財團法人福爾電氣研究發展教育基金會	馮倍賓	視訊
98.	峻鼎電機有限公司	王前豐	視訊
99.	冠賢機電	毛有方	視訊
100	維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蘇長皇	視訊
101	全泰電機有限公司	陳銘傳	視訊
102	巧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林木智	
103	奇陣電機有限公司	李文龍	視訊
104	信太電機	王家隆	視訊
105	和成興業有限公司	賴信溢	視訊
106	士林電機 - 新林電機	吳凱倫	
107	佳興電機	張懷元	
108	英電舍電機	廖祥源	
109	盛英股份有限公司	周榮江	視訊

110	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梁信全	視訊
111	祥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彭家明	
112	優傑電機有限公司	陳自然	視訊
113	ABB	李宜聰	
114	ABB	莊清庚	
115	里昌電機	傅浚洋	
116	富山電機有限公司	吳拓和	視訊
117	西門子能源	劉娟貝	視訊
118	Schneider Electric	王潔心	
119	Schneider	江振瑋	視訊
120	旺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張語晏	
121	新林電機	詹文欽	視訊
122	巧鑫電機	洪聖欣	
123	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	溫家豪	
124	積利股份有限公司	陳紅玉	視訊
125	連距電機品保部	李詩婷	
126	汎武電機工業	張仁欣	
127	士林電機	郭瑞松	視訊
128	谷旻電機有限公司	王秀麗	視訊
129	世昌電機廠有限公司	葉倩文	視訊
130	浩通股份有限公司	黃鼎立	視訊
131	電電公會	溫家豪	視訊
132	華城電機	陳柏安	視訊
133	連距電機	賴宏彥	視訊
134	彰大電機	顏宗欽	視訊

135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新港廠	蔡明都	視訊
136	華城電機	李再祐	視訊
137	巧力工業	李承峰	視訊
138	-	彭永廷	視訊
139	楓林		視訊
140	聖傑		視訊
141	-	蔡嘉信	視訊
142	-	蘇仁增	視訊

